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 目录

目录	2
一、公司特殊问题	9
（一）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9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8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1
（四）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五）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8
（六）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31
（七）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32

（八）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4

（九）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35

（十）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38

（十一）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39

（十二）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8

（十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53

（十四）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57

（十五）财务负责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58

（十六）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59

（十七）关于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9

(十八) 关于公司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 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 子公司主要客户, 母子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如存在, 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5

(十九)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 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86

(二十) 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 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若发生, 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91

(二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外销的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毛利率, 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 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 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4) 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 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94

(二十二) 关于龙冉装饰的环评批复情况,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取得情况, 若无法取得, 对其业务产生何种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0

(二十三) 关于公司存在外协委托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2) 外协产品收入、成本的占比情况;(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04

(二十四)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如有, 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109

(二十五)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 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

(二十六) 公司存在少量货款使用财务、业务人员个人账户代为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 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 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4

(二十七) 关于存货。(1) 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市场需求、仓储情况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同行业可比企业计提比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17

(二十八) 关于经销商,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经销商的数量变动情况; (2) 经销商的获取及退出方式; (3) 退出经销商其存货的处置方式; (4) 经销商频繁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存在)。(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新增且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的真实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经销商业务资质是否齐全, 公司经销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 如若业务资质不齐全, 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可能, 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是否明确相关事项对公司权益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并对经销商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23

(二十九) 关于固定资产。(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计提方法、折旧率情况补充分析(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27

(三十) 关于经销。请公司按业务模式分别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如若报告期末对经销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代理式经销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对是否真正实现对外终端销售、是否囤货,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 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30

(三十一) 收入增加较多。请公司: (1) 按业务类型量化测算并补充披露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 并结合人员和采购成本的变动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业务流程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属于买断式经销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 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 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

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33
（三十二）关于其他应收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多采购垫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2）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明细，说明其他组合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利用调节其他应收款种类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38
（三十三）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41
<b>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b>	<b>148</b>
<b>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b>	<b>148</b>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龙冉股份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冉有限、	指	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龙冉装饰	指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贸易	指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贸易	指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上海北广	指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集佳居、集佳居	指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系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薛章法
上海饰美	指	上海饰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6年2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公司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丽源合伙	指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700,000股股份
玉韞合伙	指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710,000股股份
FLASH国际	指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持有公司13,215,284股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反馈意见回复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或4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贵司《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冉股份”）、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由于新三板挂牌备案速度快、公司存量基数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抢占市场，只重视业务承揽而忽视了业务质量控制，导致审计质量控制不到位，执业质量偏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

（1）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通过询问、观察、分析等方式了解了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经充分评估后，确认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2）公司于 2016 年首次进行新三板股改审计，审计期间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3）会计师事务所由专业质量控制复核部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有胜任能力。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与审计项目组沟通及时，能够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

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重点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

(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①公司属于大类“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建筑装饰业”。通过询问、查询等方式，对公司所处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情况和行业监管体制进行了解。

②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公司营运状况良好且稳定，不存在筹资和投资活动的重大限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存在的必要性，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占用发生在报告期内，且在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通过核查各往来科目日期后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往来款转销情况，基准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 通过对会计政策的了解，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不存在重大和异常的会计处理方法，重要会计政策不存在缺乏权威标准或共识、有争议情况，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④ 通过对公司业务情况了解，被审计单位在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中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长时期积累的业务经验，并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优势，但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保持品牌优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⑤ 通过对公司融资情况了解，未发现公司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针对该种情况，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内部控制中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 3、持续经营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1) 从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来看，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根据我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322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23,968.25 元、110,673,700.62 元、56,755,558.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167,953.25 元、110,467,216.29 元、55,763,83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9.81%、98.2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通过了解，与公司相关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关键客户或供应商较为稳定、无逾期无法归还

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的情况、未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

我们基于上述实际情况，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不存在较高预期及过于乐观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相关问题。

#### 4、收入确认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由于新三板挂牌对盈利水平没有硬性要求，而是更关注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较 A 股上市公司而言，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对于挂牌公司更显重要。在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相关情况：

（1）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是否可能发生提前确认收入，虚假销售等收入确认舞弊情况。

（2）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① 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析，结合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期末余额存在合理，同时对重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替代测试、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确认收入确认未存在异常现象。

② 通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对应的产能、成本消耗、运输费用等变动情况，未发现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变动现象。

③ 通过结合关联方认定情况，识别并检查关联方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检查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一致性，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④通过结合增值税项目审计，检查纳税申报表中收入与总账的一致性，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⑤通过检查截止日后发生的出库单和开具的发票的入账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我们考虑了公司可能存在的收入舞弊风险，关注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对报告期内收入与往来款项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分析，并针对收入舞弊风险设计和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相关情况：

(1)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关联关系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披露完整。

(2) 通过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针对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核实相关交易凭证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检查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一致性，

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我们通过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核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 6、货币资金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1)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针对公司情况，我们将全部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全部银行函证均收回。

(2) 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我们发出函证采用统一模板，函证由我们亲自寄发，发函信息记录在底稿中，函证应直接寄至我所，邮寄单据及回单妥善保存在底稿中。如我们在公司陪同下去银行亲自函证，均到银行营业厅的正规柜台函证，由我们全程监督函证的交付及处理流程。

(3) 我们通过抽查银行对账单发生数和公司账面发生数进行核对，以核对其记录一致性，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往来或交易；检查资金往来发生数及余额是否有与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或员工、销售客户、采购供应商以及其他方存在不正常往来；通过抽查凭证，核查销售回款方账号名称是否与销售客户名称等匹配一致，银行单据描述交易内容与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相吻合；通过抽查凭证，核查货款支付账号名称是否与供应商名称匹配一致，银行单据描述交易内容与相关采购业务是否相吻合。经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 我们通过抽查凭证，对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现象。

(5) 我们通过获取公司“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开户账号及数量是否与财务账面一致。经核查，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完整，不存在不一致现象。

(6) 我们通过分析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的合理性，未发现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7) 我们通过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及函证，确认货币资金是否受限制的情形。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制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针对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执行必要的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

## 7、费用确认和计量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情况：

(1) 我们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①在风险评估阶段，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②在设计 and 执行审计程序时，重点考虑公司收入与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是否匹配及薪酬总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

(2) 我们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费用支出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异常的大额费用是否存在合理性。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异常且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3) 我们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占比情况及各期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异常项目实施进一步检查程序；同时结合费用支付情况核查费用的真实及完整性。

(4) 我们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情况及原始单据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费用跨期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针对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完整。

##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客观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相对薄弱和欠缺，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针对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的情况，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内部控制中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同时对于重点的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环节实施重点测试程序，通过询问、检查、分析、重新执行等程序，对舞弊风险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估，并增加相应审计程序防止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2) 公司主要计算机系统为财务软件，其他业务层计算机系统依赖程度不高。根据我们了解及测试，公司计算机程序开发及程序变更由软件供应商负责，



程序和数据访问安全，计算机运行维护正常。同时我们抽取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公司使用的计算机系统一般控制有效，经实质性测试公司信息系统无重大异常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已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设计并执行了有效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 9、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然而部分挂牌公司并未完全遵循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实施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经我们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其中重点关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事项按照公司情况披露完整。

（2）我们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通过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其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但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但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1)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持有其 90.00% 股权)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 元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上海龙冉	2015 年 7 月	5,099,460.57	-	5,099,460.57	未支
上海龙冉	2015 年 8 月	-	37,266.88	5,062,193.69	付资
上海龙冉	2015 年 12 月	5,437,806.31	-	10,500,000.00	金占
上海龙冉	2016 年 1 月	-	10,500,000.00	-	用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上海龙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薄弱, 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时未履行决策程序, 未与上述关联方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或费用。

(2) 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借款提供担保

①2017 年 1 月 18 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2832017100007114801), 该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公司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存单(权

证编号：0406032，金额为 1,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质人为龙冉股份，贷款金额为 1,3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王文瑞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对王文瑞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②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12017100318114801），该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公司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存单（权证编号：0406033，存单金额为 1,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质人为龙冉股份，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王文瑞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对王文瑞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2017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的独立性特此承诺：本人不会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	薛章法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记录，检查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大额款项支出	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
4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情况	薛章法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5	查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6	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7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了解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针对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关联方情况；

(2) 查阅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明细账、往来记账及原始凭证等，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银行对账单或银行流水，核查大额款项支出，以检查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了解其出具的承诺情况；

(5) 查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等，了解公司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2017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2）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3）综上，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工商档案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4	查阅各主体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环保部和各主体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发改委网站、各主体所在地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以及各主体所在地证监局网站等官方网站，了解各主体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
5	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声明与承诺》

## 2、分析过程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5家，分别为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龙冉股份	薛章法	薛章法	薛章法	董事：薛章法、王文瑞、薛重、念家豪、邱海、丁瑞阳、薛小红； 监事：彭运风、仝建西、薛跃宏； 高级管理人员：王文瑞、薛重、邱海、丁瑞阳

(3)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查阅相关主体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环保部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相关主体所在地发改委网站、相关主体所在地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证监局网站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

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曾受到发改委、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部门单独或联合的惩戒措施。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3）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龙冉股份《公司章程》对以下事项的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	<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

	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名的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二十九条：</b>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十八条：</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b>第三十一条：</b>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四条：</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	<p><b>第三十六条：</b>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p>



	的具体安排	<p>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有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由《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龙冉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b>第三十八条 2、3 款：</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b>第三十九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p>

		<p>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七十五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b>第四十条：</b>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b>第一百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p>

		<p>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七)媒体采访和报道；(八)现场参观。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p>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冉股份《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不存在相矛盾之处，具备可操作性。

**（五）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4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支付情况	受让资金来源
1	2014.09	上海龙冉、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润泽	未支付 (注)	/
2	2015.10	香港润泽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龙冉、英丰集团	未支付 (注)	/
3	2015.11	上海龙冉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69.24%股权(对应出资额207.72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1,623.46万元)转让给薛章法,转让价格为1,623.46万元 上海龙冉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0.76%股权(对应出资额2.28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17.82万元)转让给郑朝明,转让价格为17.82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19.62%股权(对应出资额58.86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460.03万元)转让给王文瑞,转让价格为460.03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4.91%股权(对应出资额14.73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115.12万元)转让给念家豪,转让价格为115.12万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2.75%股权(对应出资额 8.25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64.47 万元)转让给郑朝明, 转让价格为 64.47 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1.78%股权(对应出资额 5.34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41.74 万元)转让给黄闽梅, 转让价格为 41.74 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0.94%股权(对应出资额 2.82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22.04 万元)转让给王晓刚, 转让价格为 22.04 万元		
4	2016.03	郑朝明将其持有公司 3.18%的股权(计 315.8683 万元出资额)以 315.8683 万元转让给刘伯涵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注: 上述表格序号 1 与序号 2 所述两次股权转让(“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为: 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基于搭建境外上市架构的安排, 但在架构搭建后, 龙冉有限并未实际实施境外上市工作, 后经慎重考虑, 决定不再筹划境外上市, 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故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恢复与还原, 故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未实际支付; 两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历次增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实缴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5.12	龙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96.32 万元, 其中: 原有股东薛章法新增货币出资 4,608.1537 万元, 王文瑞新增货币出资 1,305.7845 万元, 念家豪新增货币出资 326.7655 万元, 郑朝明新增货币出资 233.5783 万元, 黄闽梅新增货币出资 118.478 万元, 王晓刚新增货币出资 62.56 万元; 新股东丽源合伙以货币出资 370 万元, 玉韞合伙以货币出资 271 万元, 郑子威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经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泰金会验字(2016)016号)验资, 已实缴	自有资金
2	2016.06	龙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74.2839 万元, 其中: FLASH 以 1,500 万元认购 1,321.5284 万元注册资本, 陈庆欣以 90 万元认购 79.2917 万元注册资本, 黄训杰以 375 万元认购 330.3821 万元注册资本, 范文兴以 450 万元认购 396.4585 万元注册资本, 郑泉平以 570 万元认购 502.1808 万元注册资本, 欧美雅以 300 万元认购 264.3057 万元注册资本, 郑焯以 375 万元认购 330.3821 万元注册资本, 王卫国以 45 万元认购 39.6459 万元注册资本, 刘伯	经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泰金会验字(2016)020号)验资, 已实缴	FLASH 系募集资金, 其他增资方系自有资金

涵以 11.4738 万元认购 10.1087 万元注册资本。

## 2、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 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份额亦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单据等, 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到资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单据等
3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 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
4	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方、泰州丽源与泰州玉韞合伙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了解公司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方、丽源合伙与玉韞合伙全体合伙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2、分析过程

经查阅: (1) 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 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单据等; (3)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 (4)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方、泰州丽源与泰州玉韞合伙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且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历次增资资金除 FLASH 为募集资金外, 其他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股权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份额亦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 向公司管理层获取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全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作了恰当反映。	《声明与承诺》
2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等，查明识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对报告期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调整事项包括截止日后已证实重大资产发生的减值、大额的销售退回、已确定获取或支付的大额赔偿、期后进一步确定了期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期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等；非调整事项包括期后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承诺、担保、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巨额举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巨额亏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自然灾害导致资产重大损失、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等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及期后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
4	获得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等处罚性文件	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性文件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6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7	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环保部和各主体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发改委网站、各主体所在地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以及各主体所在地证监局网站等官方网站，了解各主体是否被列入黑名单</p>	<p>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p>
--	-----------------------------

##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审核期间未新增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应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应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股东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	公司股东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



	劳动合同，了解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缴纳明细、劳动合同
4	查阅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5	查阅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关于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	《确认函》
6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a href="http://gs.amac.org.cn">http://gs.amac.org.cn</a> )查询合伙企业是否办理登记或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a href="http://gs.amac.org.cn">http://gs.amac.org.cn</a> )查询网页查询结果
7	查阅公司股东 FLASH 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资料(状况)证明、FLASH 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 <a href="https://www.icris.cr.gov.hk/csci/">https://www.icris.cr.gov.hk/csci/</a> )查询相关登记信息	FLASH 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资料(状况)证明、FLASH 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 <a href="https://www.icris.cr.gov.hk/csci/">https://www.icris.cr.gov.hk/csci/</a> )的查询结果

## 2、分析过程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17名，其中机构股东3名，分别为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泰州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玉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FLASH系香港注册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丽源合伙和玉韞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股东 17 名，其中机构股东 3 名，分别为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泰州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玉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FLASH 系香港注册成立

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3）丽源合伙、玉韞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	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
2	查询 WIND 资讯的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名单，了解公司是否曾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名单
3	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章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声明与承诺》

**2、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1) 通过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2)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的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名单，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章法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九)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E50)”中的“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E501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E50)”中的“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E5010)”。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细分子行业中的壁纸行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从事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许可生产/经营项目，业

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的下列资质和备案：

### ①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龙冉股份持有泰州海关于2016年12月1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2932156，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6月6日，有效期：长期。

龙冉装饰持有太仓海关于2016年3月2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6961507，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7月5日，有效期：长期。

###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龙冉有限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江苏泰州)”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37388)。

龙冉装饰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江苏太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66991)。

### 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建集佳居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2017年12月4日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闽B2-2017023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

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经核查，除上述外，公司业务开展无其他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审核与批准。

####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壁纸、壁布、窗帘、地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主要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经营类别	有效期/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龙冉股份	GR20163200156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2019/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装饰	3226961507	太仓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3/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有限	01337388	-	-	登记日为2016/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装饰	01366991	-	-	登记日为201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管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股份	3212932156	泰州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12/16
排污许可证	龙冉股份	91321200785992838A001P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	2017/6/16-2020/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有限	04316Q20642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6/5/20-2018/9/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装饰	0350115Q21626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5/11/17-2018/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集佳居	闽B2-20170230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2017/12/4-2022/12/4

上述资质许可均系合法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公司目前正常经营，结合公司的各项业务、人力资源、内部管理及相关财务指标，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的情形，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查阅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合同管理台账、合同原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合同管理台账、合同原件
3	查阅报告期及期后公司销售台账、银行存款日记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销售台账、银

	账、现金日记账，了解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	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4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声明与承诺》

## 2、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经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业务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中高端壁纸专业生产商和品牌运营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截至目前中国壁纸行业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壁纸业务经营呈现垂直一体化，产业价值链覆盖创意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牌营销、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以及服务支持。公司产品以品牌“龙冉”、“奥拉”进行销售，其中品牌“龙冉”为公司核心品牌。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壁纸行业，加强壁纸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环保、优质、时尚、个性化的壁纸产品。公司已研发成功多款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纹墙纸）。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8 项实用新型专利、563 件作品登记证书。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56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322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23,968.25 元、110,673,700.62 元、56,755,558.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6,167,953.25 元、110,467,216.29 元、55,763,83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9.81%、98.2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家居装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纯纸系列墙纸、PVC 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生产工艺种类包括印刷工艺、浮雕工艺、绒面工艺、纱线压花工艺、圆网撒粒工艺、无纺压纹鎏金工艺、以及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示意图如下：

### 1、纯纸类壁纸

公司纯纸类壁纸以美国 PSPI 纯纸为印刷基材，使用美国 polytex 水性油墨和浆料，通过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所生产的产品。纯纸采用纯天然的木浆纤维，环保透气，纯纸类壁纸成为绿色家装的新趋势。

产品描述	纯纸类壁纸由原生木浆纸复合而成,透气性好，印刷面采用水性料印刷，图案清晰细腻，色彩丰富、还原度好。	
产品特点	美国 PSPI 纯纸柔韧性能好于国产纯纸，抗撕裂强度高，不易翘边。美国 PSPI 纯纸表面光滑，印刷时比国产纯纸得色率高，色彩上色更加饱满，花色的印刷效果更佳逼真。	
产品展示		
	名称：波西米亚/Bohemia 工艺：印刷	名称：Stardust-星辰 工艺：印刷



名称: Ink-Trail-墨町  
工艺: 印刷



名称: Ploral-Tribute-花赞  
工艺: 印刷

## 2、无纺布壁纸

无纺类壁纸主要指综合圆网发泡工艺、凹版印刷工艺、压花工艺制作而成的墙纸类产品。公司无纺布壁纸主要以进口奥斯龙无纺纸为主，采用美国 polytex 的水性油墨和浆料，通过圆网，凹版或凸版印刷制的产品。奥斯龙无纺纸质地柔软，环保透气，无毒无刺激性，是高品质装饰材料的一种。

产品描述	无纺布壁纸通过印刷不同的水性环保浆料，呈现出不同的设计效果，以无纺纸基为底层，配合不同种类的纱线，产品结构丰富。	
产品特点	无纺类壁纸拉力强，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等特性。其中公司采用的奥斯龙无纺纸的丝绒含量要高于国产无纺纸，较国产无纺纸柔软，丝绸的触感更强，也更具立体感，透气性能好。	
无纺布系列	图示、名称及工艺	图示、名称及工艺
		
	名称: 嘉德丽亚兰/Cattleya 工艺: 镶嵌	名称: Michaele-米雪儿 工艺: 绒面发泡



名称：城市花园/Urban Garden  
工艺：压花



名称：罗马假日/Roma Holidays  
工艺：纱线

### 3、PVC 类壁纸

以国产优质木浆纸作底材，德国 Vinnolit PVC 糊树脂，通过刮涂，凹版印刷，浮雕压花，产出环保、立体感强的 PVC 压纹壁纸。该类壁纸，防水性能好，易于维修保养，广泛应用于家居和商业产品。

<p><b>产品描述</b></p>	<p>PVC 类墙纸，以优质木浆纸作底材基材，表面涂上高级进口树脂浆料，结合纯手工雕刻的压花辊呈现压纹细腻、色泽均匀的效果，墙纸颜色稳定，加上进口的原料配方，手感细腻、光泽柔和的立体墙纸效果。</p>	
<p><b>产品特点</b></p>	<p>采用 Vinnolit PVC 糊树脂，美孚环保降粘剂制成的壁纸产品，压花纹理效果更突出，立体感较强，环保度更高。</p>	
<p><b>PVC 系列</b></p>	<p>图示、名称及工艺</p>	<p>图示、名称及工艺</p>
<p>名称：Rainbow-彩虹 工艺：压花</p>	<p>名称：Capri-卡普里 工艺：压花</p>	



名称：Vecchio-维奇欧  
工艺：深压花



名称：Leader-领袖  
工艺：浅压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家庭空间	主要包括客厅、卧室、餐厅、书房、儿童房、娱乐室等场合
行政空间	主要包括写字楼、政府机构、学校、医院等类型
商业空间	主要包括宾馆酒店、餐厅、百货大楼、商场、展会等场合
娱乐空间	主要包括酒吧、歌舞厅、KTV、茶馆、咖啡厅、餐厅等场所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龙冉股份	圆网工艺类、高档特殊工艺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龙冉装饰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压花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泰州贸易	壁纸销售，业务集中在省级经销商及大型工装类
苏州贸易	壁纸销售、主要客户群体是渠道经销商、相对于泰州贸易来说单批次货物量少，但是交易量频繁
上海北广	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集佳居	建筑装修装饰建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

.....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及

技术工艺特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七）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之“2、公司竞争优势”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多项墙纸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无纺网印技术、纱线压花技术、无纺压纹鎏金技术、圆网撒粒技术、精压纹技术等。除加强生产工艺研发，公司先后成功研发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防火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花墙纸），其中拥有“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传统工艺特点	公司产品工艺特点
水性聚氨酯压花核心工艺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通过特定的机械发泡形成泡浆，再通过涂布机刮涂，将泡浆涂在无纺原纸表面，烘干后，收成大卷，在经过印刷和浮雕压花，形成纹理细腻，压纹清晰，立体感强的压花壁纸。	传统墙纸对水性聚氨酯的应用，多用于发泡浆料，整体立体感差，与传统的丙烯酸发泡浆料没有显著区别。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生产的产品，手感柔软、爽滑，接近真皮，容易施工，不存在任何溶剂，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墙纸当天施工，即可入住，无须再开窗排气。水性涂层在生产过程中所需温度较低，可节约能耗，并且无有害溶剂产生，符合国家环保生产要求。
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壁纸核心技术（专利号：ZL201210453899.3）	此核心技术以二氧化硅气凝胶为载体，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均匀的分散于二氧化硅气凝胶微粉颗粒中。二氧化硅气凝胶具有纳米多孔结构，当纳米二氧化钛微粉进入其多孔结构中，增大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与空气的接触面。拥有本发明专利的墙纸可以充分与甲醛接触，起到净化室内空气的作用。	传统的墙纸不具备分解甲醛的功能，而且一些低端纸基自身甲醛量超标。	将此发明应用于壁纸生产中，使壁纸具备了解解甲醛的功能，经检测，48小时光照后，甲醛的分解率为83.87%。

<p>纱线压花工艺</p>	<p>纱线压花工艺是将特殊纱线，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硬挺剂，烘干后，经过加热的压花辊，加热定型，形成有压花纹理的纱线壁纸。该工艺下生产的壁纸纹理清晰，又不失纱线的手感。</p>	<p>传统的纱线壁纸，多以纱线为装饰部分，或在纱线上印刷浆料，形成纱线壁纸，并没特殊的纱线压花。</p>	<p>采用纱线压花工艺生产的壁纸，提高了纱线壁纸的美观，通过添加特殊材料，可使纱线壁纸有防水、防油、防尘的功能，使纱线壁纸也变得容易打理，压花纹理能够持久定型，不反弹。</p>
<p>无纺压纹鎏金工艺</p>	<p>无纺压纹鎏金工艺采用奥斯龙特殊无纺纸，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粘合剂，烘干后，再通过烫金机，将烫金膜，热压到无纺纸表面，后再一同通过热压辊，使有花纹的部分布上金膜，并形成纹理。</p>	<p>传统的无纺壁纸，多以在表面印刷烫金浆，热转印烫金膜，并未热压形成纹理。</p>	<p>采用无纺压纹鎏金工艺生产的壁纸，在形成纹理的同时转印了金膜，使压花部分有了烫金的效果，并提高了美观度，形成了一种新颖的无纺压花壁纸。</p>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壁纸行业，在行业内有一较长时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生产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江苏省版权协会于 2016 年 4 月将公司评为“江苏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将公司评为“2015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先进单位”，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龙冉壁纸”商标（注册号 7580230）认定为泰州市知名商标（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有效期两年）。因此，公司已在行业内初步建立了品牌优势。

### (2) 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通过市场调查和持续跟踪掌握市场需求、墙纸生产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墙纸研发。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精通墙纸生产工艺与技术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人才与技术优势。

### （3）生产工艺与设备优势

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已掌握了成熟的壁纸生产技术，包括无纺网印、圆网撒粒、精压纹、无纺压纹鎏金工艺、纱线压花工艺、水性聚氨酯压花等多项壁纸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壁纸生产设备（包括部分进口高端设备），并建立了多条壁纸生产线与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有效确保产品的质量。

###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柳 杨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2-2015/12/31	履行完毕
2	袁国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5.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2-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李兴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0-2018.6.19	正在履行
5	陈丽芬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5/1-2018/5/31	正在履行
6	柳 杨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7	袁国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8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9	郑文东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10	Arthouse limited	龙冉装饰	墙纸	2015/7/16-长期	正在履行
11	冯建凌	苏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李兴娟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6-2018/3/15	正在履行
13	柳 杨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8-2018/3/17	正在履行
14	顾作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2018/2/28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重新梳理并披露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及其优势；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十二）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合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及单笔订单大于 150 万元的采购订单式合同如下：

##### （1）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1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纸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2) 单笔订单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采购订单式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5/12/3	178.06	履行完毕
2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4	206.79	履行完毕
3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5/31	151.18	履行完毕
4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8/30	283.95	履行完毕
5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9/27	281.41	履行完毕
6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0/26	150.24	履行完毕
7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0/26	212.74	履行完毕
8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1/25	298.52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柳 杨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2-2015/12/31	履行完毕
2	袁国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5.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2-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李兴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0-2018.6.19	正在履行
5	陈丽芬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5/1-2018/5/31	正在履行
6	柳 杨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7	袁国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8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9	郑文东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10	Arthouse limited	龙冉装饰	墙纸	2015/7/16-长期	正在履行
11	冯建凌	苏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李兴娟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6-2018/3/15	正在履行
13	柳 杨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8-2018/3/17	正在履行
14	顾作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2018/2/28	正在履行

### 3、借款、抵押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用途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1283201828 0001	浦发银行 泰州分行	支付货 款	龙冉 股份	2,000.00	2018/1/3- 2019/1/3	正在履行
2	0111500009 -2017年(高 港)字 00138 号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股 份	1,000.00	2017/11/14- 2018/10/12	正在履行
3	1283201728 0207	浦发银行 泰州分行	支付货 款	龙冉股 份	1,000.00	2017/9/22- 2018/9/22	正在履行
4	1283201728 0004	浦发银行 泰州分行	日常经 营周转	龙冉 股份	2,000.00	2017/1/3- 2018/1/3	履行完毕
5	2016年高字 第 S-011 号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有 限	2,000.00	2016/11/21- 2017/11/7	履行完毕
6	1283201628 0233	浦发银行 泰州分行	支付 货款	龙冉 有限	1,000.00	2016/9/23- 2017/9/23	履行完毕
7	1283201628 0009	浦发银行 泰州分行	支付 货款	龙冉 有限	2,000.00	2016/1/3- 2017/1/3	履行完毕
8	2015年高字 第 S-005 号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 有限	800.00	2015/11/30- 2016/9/26	履行完毕
9	2015年高字 第 S-004 号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 有限	1,200.00	2015/11/26- 2016/11/10	履行完毕

注：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工行泰州高港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最高限额	有效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履行 情况
1	2014年最高抵 字 E008 号	70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国用(2008) 第 8470 号	正在 履行
2	2014年最高抵 字 E009 号	31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12592 号	正在 履行

3	2014年最高抵 字 E010 号	25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16835 号	正在 履行
4	2014年最高抵 字 E011 号	61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03766 号	正在 履行
5	2014年最高抵 字 E012 号	24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16834 号	正在 履行
6	ZD128320160 0000010	3,000.00	2016/9/6- 2019/9/6	太仓 龙冉	浦发银行 泰州分行	苏(2016)太 仓市不动产权 第 0000506 号	正在 履行

注：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工行泰州高港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披露了公司偿债能力分析。主要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营业部	龙冉股份	2,000.00	2018.01.03	2019.01.02	6.12	抵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营业部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09.22	2018.09.21	6.12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11.14	2018.09.12 需偿还 200 万元； 2018.10.12 需偿还 800 万元	5.66	抵押借款
<b>合计</b>		<b>4,000.00</b>	<b>-</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均未至有效期，最近 6 个月内公司无应偿还的大额银行贷款。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	有效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2014年最高抵 字 E008 号	70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国用(2008) 第 8470 号	正在 履行
2	2014年最高抵 字 E009 号	31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12592 号	正在 履行
3	2014年最高抵	250.00	2014/11/26-	龙冉	工行泰州	泰房权证高字	正在

	字 E010 号		2019/11/25	有限	高港支行	第 516835 号	履行
4	2014 年最高抵 字 E011 号	61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03766 号	正在 履行
5	2014 年最高抵 字 E012 号	240.00	2014/11/26- 2019/11/25	龙冉 有限	工行泰州 高港支行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16834 号	正在 履行
6	ZD128320160 0000010	3,000.00	2016/9/6- 2019/9/6	太仓 龙冉	浦发银行 泰州分行	苏（2016）太 仓市不动产权 第 0000506 号	正在 履行

注：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工行泰州高港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担保合同均系为公司以自由土地及房产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的情况。

###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842,308.93	17,647,743.25	4,443,523.76
营运资金	51,788,276.02	63,785,137.44	9,850,749.49
资产负债率	36.39%	23.81%	38.1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39%，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主要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均未至有效期，且最近 6 个月内公司无应偿还的大额银行贷款，公司短期内无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185,533.2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52,327.67 元，上述应付项目合计为 12,537,860.91 元：（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应付材料及货款；（2）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其他应付款-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主要系 2017 年 7 月，为支持公司推动上市进程，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过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 600 万元，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创业板成功上市，上述 600 万元即视同为对公司的纳税奖励款，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公司需将上述款项全额退还，并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因此，公司短期内已无需偿还上述款项，公司

短期内无重大偿债压力。

综上，公司应付项目资金压力小，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重大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况。

### **（十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一、品牌优势不能持续保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壁纸行业，在行业内较长时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生产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江苏省版权协会于 2016 年 4 月将公司评为“江苏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将公司评为“2015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先进单位”，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龙冉壁纸”商标（注册号：7580230）认定为泰州市知名商标（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有效期两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初步建立了品牌优势。

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保持品牌优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品牌保护力度，加强产品研发及生产，保持公司的品牌优势。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612,604.56 元、54,129,404.21 元、51,647,480.5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64,226.41 元、51,866,307.30 元、49,801,966.07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34.74%、39.68%、40.7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6.92%、23.46%、24.18%。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及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周期延长，为支持经销商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给予了主要经销商一定金额的赊销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同时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应对应收账款风险。

## 三、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23,968.25 元、110,673,700.62 元、56,755,558.58 元，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由于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6%、47.75%、38.21%。2017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市场对壁纸需求，特别是高端壁纸需求急剧下降。根据中高端壁纸、中低端壁纸对价格敏感度不同，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OEM 中低端壁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1）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原则，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高端壁纸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从而自产中高端壁纸单位生产成本随产量下降而有所上升。（2）中低

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调低 OEM 中低端壁纸价格，以促进 OEM 中低端壁纸销售，拓展中低端壁纸市场份额，为此 OEM 中低端壁纸毛利率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大型地产商、装修公司合作，加强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力度，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及毛利率。

#### 四、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0,055,271.0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471,743.83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6,385,596.54 元，上述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合计 53,912,611.45 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17%。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定期限偿还银行借款，可能会引起公司上述抵押资产所有权变动，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业务拓展，提升业务规模并提高盈利能力，以便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6,910,786.54 元、79,238,392.06 元、44,889,628.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0%、71.60%、79.0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个人经销商为主。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个人经销商进行规范管理，另外，目前，公司侧重发展非个人经销商客户，鼓励现有个人经销商以其控制的机构与公司开展合作。

#### 六、库存商品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80,508.46 元、25,170,396.70 元、30,824,457.62 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7%、19.18%、25.11%，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保持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不同版本的产品通常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壁纸版本数量为 253 种，型号为 5,299 个，每种型号的平均库存卷数为 89 卷，其中，库存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2 个；库存超过 2,000 卷但不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1 个；库存超过 1,000 卷但不超过 2,000 卷的型号 22 个；库存超过 500 卷但不超过 1,000 卷的型号 54 个。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库存数量巨大且滞销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况。

如果未来出现管理不善、产品滞销等问题，公司将存在库存商品变现和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规范管理。

#### 七、关于投资协议附带对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以 1.13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刘伯涵、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274.283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9,941 万元增加至 13,215.2839 万元。

2016 年 5 月，本次增资对象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有限及龙冉有限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闰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包含了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公司创始人薛章法、王文瑞同意，如果公司未能于增资交割日起 2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如应投资方要求，薛章法、王文瑞应无条件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5%（复利）回购投资方的增资款。其中合格上市是指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 2 年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 2 年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做市转让。



应对措施：2017年8月25日，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股份及龙冉股份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闰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即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条款将重新溯及生效；（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生效，是《增资协议》的有效补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增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4）本补充协议的违约及赔偿、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均与《增资协议》保持一致，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 八、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代持恒元置业股权

2012年7月2日，张敏与龙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张敏将其对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5%）名义上转让给龙冉有限，并委托龙冉有限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2年7月2日，泰州龙冉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敏将其持有恒元置业的8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5%)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冉有限。

2017年6月9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受让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额实际系为张敏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代持股期间，公司不存在向恒元置业出资的情形，未取得过利润分红，账面不存在该等股权投资。

应对措施：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置业）股权处于司法冻结，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代张敏持有恒元置业17.5%股权无法解除。本人承诺：待恒元置业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本人将督促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转让代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股权；本人将无条件代龙冉股份承担因代持恒元置业股权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五条，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公司全面检查了全部申报材料，其中“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中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3-3-3 历次验资报告”、“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已经律师见证、盖章、签字。

除上述文件外，公司其他申报材料均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无需律师见证。

**（十五）财务负责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邱海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104197608110837；颁发单位：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签发日期：2005年8月30日），因此，公司财务负责人邱海符合“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

根据邱海提供的调查表，邱海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邱海，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02年1月2008年5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

年6月至2012年1月，任福建新日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为A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邱海自2008年开始从事会计相关工作，从业时间大于3年，符合“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邱海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六）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审计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2016年中国墙纸墙布行业报告》以及wind资讯及相关业的公开市场数据。其他图表数据均已注明出处。

经了解，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wind资讯为国内较为知名的协会、数据研究机构，其提供的数据亦具有较高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的来源清晰，数据来源真实。

**（十七）关于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

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 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丽源合伙、玉韞合伙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	公司提供的丽源合伙、玉韞合伙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
2	查阅合伙企业的员工出资凭证、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工资发放明细	合伙企业的员工出资凭证、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工资发放明细，
3	获得公司和合伙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函》
4	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	《访谈记录》

### 2、分析过程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丽源合伙、玉韞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丽源合伙、玉韞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的合伙企业，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丽源合伙、玉韞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均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丽源合伙

根据丽源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丽源合伙的出资及演变过程如下：

①2015年10月，设立

2015年10月19日，薛小红、王长慰、丁瑞阳共同签署《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泰州丽源。其中，普通合伙人薛小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9万元，有限合伙人王长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

资 18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丁瑞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缴付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泰州市工商局出具(12000189)合伙登记[2015]第 10200001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丽源合伙设立登记。

丽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小红	普通合伙人	209	0
2	王长慰	有限合伙人	180	0
3	丁瑞阳	有限合伙人	20	0
合计			409	0

②2015 年 12 月，出资总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6 日，丽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薛小红减少其所持有的 39 万元财产份额(实缴 0 元)，丽源合伙出资总额从 409 万元减少至 370 万元；(2)薛小红分别将其持有的 56 万元财产份额(实缴 0 元)转让给王海丰，30 万元财产份额(实缴 0 元)转让给彭敬礼，27 万元财产份额(实缴 0 元)转让给丁瑞阳，2 万元财产份额(实缴 0 元)转让给孙超楠；(3)同意签署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同日，薛小红分别与王海丰、彭敬礼、丁瑞阳、孙超楠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薛小红、王长慰、王海丰、丁瑞阳、彭敬礼和孙超楠共同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泰州市工商局出具(12000189)合伙登记[2015]第 12230002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丽源合伙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小红	普通合伙人	55	0
2	王长慰	有限合伙人	180	0
3	王海丰	有限合伙人	56	0
4	丁瑞阳	有限合伙人	47	0
5	彭敬礼	有限合伙人	30	0
6	孙超楠	有限合伙人	2	0

合计	370	0
----	-----	---

③2015年12月，合伙人实缴出资

2016年3月30日，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金会验字(2016)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丽源合伙已收到薛小红等6位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0万元整。

注册资本实缴后，丽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小红	普通合伙人	55	55
2	王长慰	有限合伙人	180	180
3	王海丰	有限合伙人	56	56
4	丁瑞阳	有限合伙人	47	47
5	彭敬礼	有限合伙人	30	30
6	孙超楠	有限合伙人	2	2
合计			370	370

④2016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7月18日，丽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孙超楠将其所持丽源合伙的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进，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签署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同日，孙超楠与王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超楠将其所持丽源合伙的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进，转让对价为2.1万元。薛小红、王长慰、王海丰、丁瑞阳、彭敬礼和王进共同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6年7月26日，泰州市工商局出具(12000190)合伙登记[2016]第07250001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丽源合伙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小红	普通合伙人	55	55
2	王长慰	有限合伙人	180	180
3	王海丰	有限合伙人	56	56
4	丁瑞阳	有限合伙人	47	47
5	彭敬礼	有限合伙人	30	30
6	王进	有限合伙人	2	2

合计	370	370
----	-----	-----

⑤2017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8月28日，丽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王海丰将其所持丽源合伙的5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薛重，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签署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同日，王海丰与薛重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海丰将其所持丽源合伙的5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薛重，转让对价为56万元。薛小红、王长慰、薛重、丁瑞阳、彭敬礼、王进共同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7年9月1日，泰州市工商局出具(12000153)合伙登记[2017]第08310001号《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丽源合伙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小红	普通合伙人	55	55
2	王长慰	有限合伙人	180	180
3	薛重	有限合伙人	56	56
4	丁瑞阳	有限合伙人	47	47
5	彭敬礼	有限合伙人	30	30
6	王进	有限合伙人	2	2
合计			370	370

(2) 玉韞合伙

根据玉韞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玉韞合伙的出资及演变过程如下：

①2015年10月，设立

2015年10月10日，薛跃宏、蒋华共同签署《玉韞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玉韞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薛跃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1万元，有限合伙人蒋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10月09日。

2015年10月22日，泰州市工商局出具(12000189)合伙登记[2015]第10200002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玉韞合伙设立登记。

玉韞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跃宏	普通合伙人	151	0
2	蒋华	有限合伙人	120	0
合计			271	0

②2015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6日，玉韞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蒋华将其所持玉韞合伙的50万元财产份额(实缴0元)转让给夏宴，42万元财产份额(实缴0元)转让给戴桂林；(2)薛跃宏将其所持玉韞合伙的42万元财产份额(实缴0元)转让给秦月霞，42万元财产份额(实缴0元)转让给仝建西，25万元财产份额(实缴0元)转让给史小维；(2)同意签署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均为0元。薛跃宏、夏宴、戴桂林、秦月霞、仝建西、蒋华、史小维共同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5年12月29日，泰州市工商局出具(12000189)合伙登记[2015]第12240002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玉韞合伙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玉韞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跃宏	普通合伙人	42	0
2	夏宴	有限合伙人	50	0
3	戴桂林	有限合伙人	42	0
4	秦月霞	有限合伙人	42	0
5	仝建西	有限合伙人	42	0
6	蒋华	有限合伙人	28	0
7	史小维	有限合伙人	25	0
合计			271	0

③2015年12月，合伙人实缴出资

2016年4月1日，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金会验字(2016)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玉韞合伙已收到薛跃宏等7位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1万元整。



注册资本实缴后，玉韞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薛跃宏	普通合伙人	42	42
2	夏宴	有限合伙人	50	50
3	戴桂林	有限合伙人	42	42
4	秦月霞	有限合伙人	42	42
5	仝建西	有限合伙人	42	42
6	蒋华	有限合伙人	28	28
7	史小维	有限合伙人	25	25
合计			271	27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已经实缴到位，出资形成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清算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源合伙、玉韞合伙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合法设立，丽源合伙、玉韞合伙出资份额清晰，无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目前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无持股平台清理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丽源合伙、玉韞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丽源合伙、玉韞合伙设立及历次出资演变合法合规；（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八) 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

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及“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了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中高端壁纸专业生产商和品牌运营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截至目前中国壁纸行业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壁纸业务经营呈现垂直一体化，产业价值链覆盖创意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牌营销、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以及服务支持。公司产品以品牌“龙冉”、“奥拉”进行销售，其中品牌“龙冉”为公司核心品牌。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壁纸行业，加强壁纸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环保、优质、时尚、个性化的壁纸产品。公司已研发成功多款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纹墙纸）。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8 项实用新型专利、563 件作品登记证书。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56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322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23,968.25 元、110,673,700.62 元、56,755,558.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6,167,953.25 元、110,467,216.29 元、55,763,83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9.81%、98.2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家居装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纯纸系列墙纸、PVC 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生产工艺种类包括印刷工艺、浮雕工艺、绒面工艺、纱线压花工艺、圆网撒粒工艺、无纺压纹鎏金工艺、以及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示意图如下：

### 1、纯纸类壁纸

公司纯纸类壁纸以美国 PSPI 纯纸为印刷基材，使用美国 polytex 水性油墨和浆料，通过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所生产的产品。纯纸采用纯天然的木浆纤维，环保透气，纯纸类壁纸成为绿色家装的新趋势。


产品描述	纯纸类壁纸由原生木浆纸复合而成,透气性好,印刷面采用水性料印刷,图案清晰细腻,色彩丰富、还原度好。	
产品特点	美国 PSPI 纯纸柔韧性性能好于国产纯纸,抗撕裂强度高,不易翘边。美国 PSPI 纯纸表面光滑,印刷时比国产纯纸得色率高,色彩上色更加饱满,花色的印刷效果更佳逼真。	
产品展示		
	名称: 波西米亚/Bohemia 工艺: 印刷	名称: Stardust-星辰 工艺: 印刷
		
	名称: Ink-Trail-墨町 工艺: 印刷	名称: Ploral-Tribute-花赞 工艺: 印刷

## 2、无纺布壁纸

无纺类壁纸主要指综合圆网发泡工艺、凹版印刷工艺、压花工艺制作而成的墙纸类产品。公司无纺布壁纸主要以进口奥斯龙无纺纸为主,采用美国 polytex 的水性油墨和浆料,通过圆网,凹版或凸版印刷制的产品。奥斯龙无纺纸质地柔软,环保透气,无毒无刺激性,是高品质装饰材料的一种。

产品描述	无纺布壁纸通过印刷不同的水性环保浆料,呈现出不同的设计效果,以无纺纸基为底层,配合不同种类的纱线,产品结构丰富。
产品特点	无纺类壁纸拉力强,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无毒无刺激性、

色彩丰富等特性。其中公司采用的奥斯龙无纺纸的丝绒含量要高于国产无纺纸，较国产无纺纸柔软，丝绸的触感更强，也更具立体感，透气性能好。

	图示、名称及工艺	图示、名称及工艺
无纺布系列	 <p>名称：嘉德丽亚兰/Cattleya 工艺：镶嵌</p>	 <p>名称：Michaele-米雪儿 工艺：绒面发泡</p>
	 <p>名称：城市花园/Urban Garden 工艺：压花</p>	 <p>名称：罗马假日/Roma Holidays 工艺：纱线</p>

### 3、PVC 类壁纸

以国产优质木浆纸作底材，德国 Vinnolit PVC 糊树脂，通过刮涂，凹版印刷，浮雕压花，产出环保、立体感强的 PVC 压纹壁纸。该类壁纸，防水性能好，易于维修保养，广泛应用于家居和商业产品。

产品描述	PVC 类墙纸，以优质木浆纸作底材基材，表面涂上高级进口树脂浆料，结合纯手工雕刻的压花辊呈现压纹细腻、色泽均匀的效果，墙纸颜色稳定，加上进口的原料配方，手感细腻、光泽柔和的立体墙纸效果。	
产品特点	采用 Vinnolit PVC 糊树脂，美孚环保降粘剂制成的壁纸产品，压花纹理效果更突出，立体感较强，环保度更高。	
PVC 系列	图示、名称及工艺	图示、名称及工艺



名称: Rainbow-彩虹  
工艺: 压花



名称: Capri-卡普里  
工艺: 压花



名称: Vecchio-维奇欧  
工艺: 深压花



名称: Leader-领袖  
工艺: 浅压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家庭空间	主要包括客厅、卧室、餐厅、书房、儿童房、娱乐室等场合
行政空间	主要包括写字楼、政府机构、学校、医院等类型
商业空间	主要包括宾馆酒店、餐厅、百货大楼、商场、展会等场合
娱乐空间	主要包括酒吧、歌舞厅、KTV、茶馆、咖啡厅、餐厅等场所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龙冉股份	圆网工艺类、高档特殊工艺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龙冉装饰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压花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泰州贸易	壁纸销售, 业务集中在省级经销商及大型工装类
苏州贸易	壁纸销售、主要客户群体是渠道经销商、相对于泰州贸易来说单批次货物量少, 但是交易量频繁

上海北广	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集佳居	建筑装修装饰建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多项墙纸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无纺网印技术、纱线压花技术、无纺压纹鎏金技术、圆网撒粒技术、精压纹技术等。除加强生产工艺研发，公司先后成功研发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防火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花墙纸），其中拥有“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

#### (五) 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 1、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及业务许可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经营类别	有效期/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龙冉股份	GR20163200156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2019/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装饰	3226961507	太仓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3/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有限	01337388	-	-	登记日为2016/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装饰	01366991	-	-	登记日为201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管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股份	3212932156	泰州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12/16
排污许可证	龙冉股份	91321200785992838A001P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	2017/6/16-2020/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有限	04316Q2064 2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6/5/20- 2018/9/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装饰	0350115Q216 26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5/11/17- 2018/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集佳居	闽 B2-20170230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2017/12/4- 2022/12/4

注：上述部分资质及业务许可持有人名称为龙冉有限，尚在变更中。

##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 3、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按照销售地区（分为国内及国外）披露了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5) 报告期内壁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不含税)	占比	收入(不含税)	占比	收入(不含税)	占比
国内销售	50,090,414.05	88.26	92,203,352.88	83.31	70,859,480.28	89.90
国外销售	6,665,144.53	11.74	18,470,347.74	16.69	7,964,487.97	10.01
其中:Arthouse Ltd 销售	4,543,814.31	8.01	12,421,827.39	11.22	3,482,306.68	4.42
其他海外客户销售	2,121,330.22	3.74	6,048,520.35	5.47	4,482,181.29	5.69
合计	<b>56,755,558.58</b>	<b>100.00</b>	<b>110,673,700.62</b>	<b>100.00</b>	<b>78,823,968.25</b>	<b>100.00</b>

”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



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控制的公司情况”及“八、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处置子公司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主要如下：“

（一）2015年10月，公司向香港润泽购买龙冉装饰66.67%股权

#### 1、收购的必要性及交易背景

为筹备境外上市事宜，2014年9月龙冉有限、林帧腾将所持龙冉装饰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润泽。2015年9月，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欲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香港润泽与龙冉有限、林帧腾约定撤销2014年9月股权转让，龙冉装饰恢复2014年9月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香港润泽将所持龙冉装饰66.67%、33.33%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林帧腾。

.....

（二）2015年11月，龙冉有限向林帧腾收购龙冉装饰33.33%股权

####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龙冉有限向林帧腾收购龙冉装饰33.33%股权原因及必要性如下：①林帧腾系香港居民，龙冉装饰其时为中外合资企业；龙冉有限因战略发展规划及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需要，欲将龙冉装饰成为龙冉有限全资子公司；②2015年林帧腾因个人原因对资金需求大，且龙冉装饰其时处于亏损状态，林帧腾欲折价出售所持龙冉装饰股权。

.....

（三）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饰美收购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饰美对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魔力铁盒”）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饰美持有魔力铁盒54.5455%股权。

## 1、收购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公司拟开展互联网业务，为此通过子公司上海饰美对软件开发商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饰美持有魔力铁盒 54.5455% 股权。

.....

### （四）2016 年 9 月，公司处置所持上海饰美全部股权

#### 1、处置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因魔力铁盒原股东与公司就魔力铁盒运营出现分歧，公司计划新建软件开发团队开发互联网平台，为此公司决定终止对魔力铁盒的股权投资。

2016 年 9 月龙冉股份将所持上海饰美 100% 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郑智慧。

.....

### （五）2016 年 6 月，公司出售所持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4% 股权

2016 年 6 月，龙冉有限将其持有的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泰州绿创”）44% 股权（认缴出资 352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晨彬。

#### 1、处置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从事涂料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的建设单位，如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除“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公司预计短时间内泰州绿创无法完成环评验收事宜，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故转让泰州绿创股权。

.....”

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补充披露了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主要如下：

“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龙冉股份	圆网工艺类、高档特殊工艺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龙冉装饰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压花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泰州贸易	壁纸销售，业务集中在省级经销商及大型工装类
苏州贸易	壁纸销售、主要客户群体是渠道经销商、相对于泰州贸易来说单批次货物量少，但是交易量频繁
上海北广	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集佳居	建筑装修装饰建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

①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中高端圆网工艺产品、及特殊工艺产品为主，其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市场；

②龙冉装饰以生产中高端印刷、压花工艺为主，其设立时候的定位是为了弥补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短板；

③泰州龙冉贸易和苏州贸易均以销售壁纸、壁布及相关配套产品为主，其中泰州贸易以省级代理模式为主，配套工程单为辅，苏州贸易以渠道销售，散单为主；

④上海北广主要作为一个撮合商，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

饰材料集采服务。

⑤福建集家居主要开展互联网建材销售平台业务，其业务模式为 B2C 模式（指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形式）。”

4、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4、公司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①泰州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壁纸	21,391,818.12	54.72	24,839,810.22	35.00	2,013,948.73	4.23
自产壁纸	17,641,302.38	45.12	44,512,929.02	62.72	45,493,697.98	95.65
胶水基膜	61,396.58	0.16	1,615,384.59	2.28	-	-
其他业务	-	-	-	-	54,573.02	0.11
合计	<b>39,094,517.08</b>	<b>100</b>	<b>70,968,123.83</b>	<b>100</b>	<b>47,562,219.14</b>	<b>100.00</b>

报告期内，泰州贸易的主要客户为吉林省区域总经销商柳杨、四川省区域总经销商袁国生、北京市区域总经销商郑文东、杭州市区域总经销商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区域总经销商陈丽芬。

报告期内，泰州贸易不存在向龙冉股份或其他子公司、孙公司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况。

②龙冉装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冉装饰的收入构成、龙冉装饰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

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3,830,964.25	26.84	177,844.12	0.72	372,788.10	1.41
自产壁纸	8,869,312.20	62.13	24,652,387.84	99.28	23,617,286.30	89.30
胶水基膜	966,845.19	6.77			-	
其他业务	607,157.51	4.25	1,261.75	0.01	2,457,595.46	9.29
<b>合计</b>	<b>14,274,279.15</b>	<b>100.00</b>	<b>24,831,493.71</b>	<b>100.00</b>	<b>26,447,669.86</b>	<b>100.00</b>
内部销售	1,939,228.37	13.59	16,698,554.94	67.25	20,630,316.76	78.00
对外销售	12,335,050.78	86.41	8,132,938.77	32.75	5,817,353.10	22.00
<b>合计</b>	<b>14,274,279.15</b>	<b>100.00</b>	<b>24,831,493.71</b>	<b>100.00</b>	<b>26,447,669.86</b>	<b>100.00</b>
内部交易未实现金额	-	-	-	-	819,320.96	-

报告期内，龙冉装饰的主要客户有公司孙公司苏州贸易、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龙冉股份、上海龙冉、英国客户 Arthouse limited、杭州壁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 ③苏州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苏州贸易的收入构成、苏州贸易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3,151,257.04	71.81	6,203,871.31	33.64	1,987,253.42	26.48
自产壁纸	970,286.51	22.11	10,019,753.25	54.33	4,746,791.45	63.25
胶水基膜	228,100.72	5.20	2,038,234.24	11.05	645,430.77	8.60
其他业务	38,399.00	0.88	178,923.93	0.97	125,049.15	1.67
<b>合计</b>	<b>4,388,043.27</b>	<b>100.00</b>	<b>18,440,782.73</b>	<b>100.00</b>	<b>7,504,524.79</b>	<b>100.00</b>
内部销售	1,848,986.20	42.14	138,165.56	0.75	157,307.26	2.10
对外销售	2,539,057.07	57.86	18,302,617.17	99.25	7,347,217.53	97.90
<b>合计</b>	<b>4,388,043.27</b>	<b>100.00</b>	<b>18,440,782.73</b>	<b>100.00</b>	<b>7,504,524.79</b>	<b>100.00</b>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	-	-	-

报告期内，苏州贸易的主要客户有经销商郑文东、顾作、刘晓涛、王仲凯、岑以夫、刘小东、费美忠、杨晗斐等。

#### ④上海北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的收入构成、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	281.64	100.00				
合计	<b>281.64</b>	<b>100.00</b>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	-	-	-

上海北广成立于 2016 年，报告期内上海北广尚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

#### ⑤福建集佳居

福建集佳居系公司为了拓展新型集采购业务市场，于 2017 年 6 月新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福建集佳居尚未发生任何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当期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均在下一会计年度实现，同时对各报告期末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均予以合并抵销。”

**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其中控股 4 家公司、控制 1 家公司。上述 4 家控股公司皆为龙冉股份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由龙冉股份统一领导和管理，各子公司/孙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决定均由龙冉股份作出，各子公司/孙公司各制度均由龙冉股份统一制订并规范，子公司/孙公司财务和人员均由龙冉股份统一管理，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均由龙冉股份统一制订，子公司/孙公司各项资产均由龙冉股份统一管理，故龙冉股份可以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如上述第（3）小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和  
市场定位及子公司的未来发展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资料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资料
2	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审计报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审计报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核心技术及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核心技术及主要资产情况
5	获得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子公司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	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子公司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
6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台账、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台账、《审计报告》
7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2、分析过程

#####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其中控股 4 家公司、控制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	6,053.10	100%	设立	2010年3月1日
2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1,000.00	100%	设立	2015年6月11日
3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200.00	通过龙冉装饰间接持股100%	设立	2015年8月26日
4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1,000.00	100%	设立	2016年9月28日

5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1,000.00	-	控制	2017年6月21日
---	---------------	------------	----------	---	----	------------

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壁纸、壁布），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销建筑装潢材料、地毯、服装、鞋帽、文具用品、日用品、箱包、家具、五金产品、工艺礼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地毯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建筑装潢材料、地毯、服装、鞋帽、文具用品、日用品、箱包、家具、五金产品、工艺礼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及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法律信息咨询，企业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工艺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龙冉股份	圆网工艺类、高档特殊工艺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龙冉装饰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压花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泰州贸易	壁纸销售，业务集中在省级经销商及大型工装类
苏州贸易	壁纸销售、主要客户群体是渠道经销商、相对于泰州贸易来说单批次货物量少，但是交易量频繁
上海北广	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集佳居	建筑装修装饰建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所拥有的资质及业务许可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经营类别	有效期/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龙冉股份	GR20163200156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2019/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装饰	3226961507	太仓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3/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有限	01337388	-	-	登记日为2016/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装饰	01366991	-	-	登记日为201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管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股份	3212932156	泰州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12/16
排污许可证	龙冉股份	91321200785992838A001P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	2017/6/16-2020/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有限	04316Q20642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6/5/20-2018/9/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装饰	0350115Q21626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5/11/17-2018/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集佳居	闽B2-20170230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2017/12/4-2022/12/4

注：上述部分资质及业务许可持有人名称为龙冉有限，尚在变更中。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另根据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情况证明文件，子公司龙冉装饰曾于 2017 年 4 月因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000 元（罚款已缴纳入库）；子公司龙冉装饰存在压滤污泥露天堆放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罚款已缴纳入库）；子公司龙冉装饰因“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1 台洗版废水处理设施、2 台小样机并投入生产”而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龙冉股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通过对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实现各子公司对公司决策方案的执行。在龙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加强了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设立了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均能顺利进行。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①泰州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21,391,818.12	54.72	24,839,810.22	35.00	2,013,948.73	4.23
自产壁纸	17,641,302.38	45.12	44,512,929.02	62.72	45,493,697.98	95.65
胶水基膜	61,396.58	0.16	1,615,384.59	2.28	-	-
其他业务	-	-	-	-	54,573.02	0.11
<b>合计</b>	<b>39,094,517.08</b>	<b>100</b>	<b>70,968,123.83</b>	<b>100</b>	<b>47,562,219.14</b>	<b>100.00</b>

报告期内，泰州贸易的主要客户为吉林省区域总经销商柳杨、四川省区域总经销商袁国生、北京市区域总经销商郑文东、杭州市区域总经销商杭州奥吉尼集

成家居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区域总经销商陈丽芬。

报告期内，泰州贸易不存在向龙冉股份或其他子公司、孙公司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况。

### ②龙冉装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冉装饰的收入构成、龙冉装饰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3,830,964.25	26.84	177,844.12	0.72	372,788.10	1.41
自产壁纸	8,869,312.20	62.13	24,652,387.84	99.28	23,617,286.30	89.30
胶水基膜	966,845.19	6.77			-	
其他业务	607,157.51	4.25	1,261.75	0.01	2,457,595.46	9.29
<b>合计</b>	<b>14,274,279.15</b>	<b>100.00</b>	<b>24,831,493.71</b>	<b>100.00</b>	<b>26,447,669.86</b>	<b>100.00</b>
内部销售	1,939,228.37	13.59	16,698,554.94	67.25	20,630,316.76	78.00
对外销售	12,335,050.78	86.41	8,132,938.77	32.75	5,817,353.10	22.00
<b>合计</b>	<b>14,274,279.15</b>	<b>100.00</b>	<b>24,831,493.71</b>	<b>100.00</b>	<b>26,447,669.86</b>	<b>100.00</b>
内部交易未实现金额	-	-	-	-	819,320.96	-

报告期内，龙冉装饰的主要客户有公司孙公司苏州贸易、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龙冉股份、上海龙冉、英国客户 Arthouse limited、杭州壁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 ③苏州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苏州贸易的收入构成、苏州贸易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3,151,257.04	71.81	6,203,871.31	33.64	1,987,253.42	26.48
自产壁纸	970,286.51	22.11	10,019,753.25	54.33	4,746,791.45	63.25
胶水基膜	228,100.72	5.20	2,038,234.24	11.05	645,430.77	8.60
其他业务	38,399.00	0.88	178,923.93	0.97	125,049.15	1.67
<b>合计</b>	<b>4,388,043.27</b>	<b>100.00</b>	<b>18,440,782.73</b>	<b>100.00</b>	<b>7,504,524.79</b>	<b>100.00</b>
内部销售	1,848,986.20	42.14	138,165.56	0.75	157,307.26	2.10

对外销售	2,539,057.07	57.86	18,302,617.17	99.25	7,347,217.53	97.90
合计	<b>4,388,043.27</b>	<b>100.00</b>	<b>18,440,782.73</b>	<b>100.00</b>	<b>7,504,524.79</b>	<b>100.00</b>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	-	-	-

报告期内，苏州贸易的主要客户有经销商郑文东、顾作、刘晓涛、王仲凯、岑以夫、刘小东、费美忠、杨晗斐等。

#### ④上海北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的收入构成、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	281.64	100.00				
合计	<b>281.64</b>	<b>100.00</b>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	-	-	-

上海北广成立于 2016 年，报告期内上海北广尚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

#### ⑤福建集佳居

福建集佳居系公司为了拓展新型集采购业务市场，于 2017 年 6 月新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福建集佳居尚未发生任何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当期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均在下一会计年度实现，同时对各报告期末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均予以合并抵销。

(4)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龙冉股份	圆网工艺类、高档特殊工艺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龙冉装饰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压花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泰州贸易	壁纸销售，业务集中在省级经销商及大型工装类
苏州贸易	壁纸销售、主要客户群体是渠道经销商、相对于泰州贸易来说单批次货物量少，但是交易量频繁
上海北广	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集佳居	建筑装修装饰建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

①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中高端圆网工艺产品、及特殊工艺产品为主，其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市场；

②龙冉装饰以生产中高端印刷、压花工艺为主，其设立时候的定位是为了弥补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短板；

③泰州龙冉贸易和苏州贸易均以销售壁纸、壁布及相关配套产品为主，其中泰州贸易以省级代理模式为主，配套工程单为辅，苏州贸易以渠道销售，散单为主；

④上海北广主要作为一个撮合商，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⑤福建集家居主要开展互联网建材销售平台业务，其业务模式为 B2C 模式（指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形式）。”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开展业务合法合规；（2）从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上，龙冉股份能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通过对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实现子公司对公司决策方案的执行；（3）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但属于分工完成业务流程的不同环节，系正常业务需求，相关财务处理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实现情况可以确认；（4）公司与子公司这种分工合作模式及市场定位能够有效整合公司整体线上线下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与服务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长期规划。

**（十九）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多项墙纸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无纺网印技术、纱线压花技术、无纺压纹鎏金技术、圆网撒粒技术、精压纹技术等。除加强生产工艺研发，公司先后成功研发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防火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花墙纸），其中拥有“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传统工艺特点	公司产品工艺特点
水性聚氨酯压花核心工艺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通过特定的机械发泡形成泡浆，再通过涂布机刮涂，将泡浆涂在无纺原纸表面，烘干后，收成大卷，在经过印刷和浮雕压花，形成纹理细腻，压纹清晰，立体感强的压花壁纸。	传统墙纸对水性聚氨酯的应用，多用于发泡浆料，整体立体感差，与传统的丙烯酸发泡浆料没有显著区别。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生产的产品，手感柔软、光滑，接近真皮，容易施工，不存在任何溶剂，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墙纸当天施工，即可入住，无须再开窗排气。水性涂层在生产过程中所需温度较低，可节约能耗，并且无有害溶剂产生，符合国家环保生产要求。

<p>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壁纸核心技术（专利号：ZL201210453899.3）</p>	<p>此核心技术以二氧化硅气凝胶为载体，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均匀的分散于二氧化硅气凝胶微粉颗粒中。二氧化硅气凝胶具有纳米多孔结构，当纳米二氧化钛微粉进入其多孔结构中，增大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与空气的接触面。拥有发明专利的墙纸可以充分与甲醛接触，起到净化室内空气的作用。</p>	<p>传统的墙纸不具备分解甲醛的功能，而且一些低端纸基自身甲醛量超标。</p>	<p>将此发明应用于壁纸生产中，使壁纸具备了解析甲醛的功能，经检测，48小时光照后，甲醛的分解率为83.87%。</p>
<p>纱线压花工艺</p>	<p>纱线压花工艺是将特殊纱线，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硬挺剂，烘干后，经过加热的压花辊，加热定型，形成有压花纹理的纱线壁纸。该工艺下生产的壁纸纹理清晰，又不失纱线的手感。</p>	<p>传统的纱线壁纸，多以纱线为装饰部分，或在纱线上印刷浆料，形成纱线壁纸，并没特殊的纱线压花。</p>	<p>采用纱线压花工艺生产的壁纸，提高了纱线壁纸的美观，通过添加特殊材料，可使纱线壁纸有防水、防油、防尘的功能，使纱线壁纸也变得容易打理，压花纹理能够持久定型，不反弹。</p>
<p>无纺压纹鎏金工艺</p>	<p>无纺压纹鎏金工艺采用奥斯龙特殊无纺纸，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粘合剂，烘干后，再通过烫金机，将烫金膜，热压到无纺纸表面，后再一同通过热压辊，使有花纹的部分布上金膜，并形成纹理。</p>	<p>传统的无纺壁纸，多要在表面印刷烫金浆，热转印烫金膜，并未热压形成纹理。</p>	<p>采用无纺压纹鎏金工艺生产的壁纸，在形成纹理的同时转印了金膜，使压花部分有了烫金的效果，并提高了美观度，形成了一种新颖的无纺压花壁纸。</p>

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已掌握了成熟的壁纸生产技术，包括无纺网印、圆网撒粒、精压纹、无纺压纹鎏金工艺、纱线压花工艺、水性聚氨酯压花等多项壁纸生产工艺，公司的竞争优势明显。

## 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之“4、销售流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有《退换货制度》，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合格产品问题。由销售部门中负责售后人员对客户反映情况进行分类，并由质量管理部及生产管理部对客户反映情况的原因进行分析，以下列示可能存在的情况

及处理方法:

分类	处理方法
数量不足	补货
退货换货	退掉不良品, 并同时换取良品
扣款	客户对我司不良品特采或客户自行处理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在货款中扣除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 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进行检验, 确保产品在出厂时质量合格, 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对于部分商品在促销期间会约定一定的退货期, 约定退货期的商品销售, 公司于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退货期的产品, 除质量问题外, 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对于未经使用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客户向公司提供样品以备确认, 经公司确认后由公司视实际情况予以退换货, 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分别为512, 049. 26元、923, 240. 60元、532, 505. 98元, 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 65%、0. 83%、0. 94%, 占比较小。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专利信息	公司的专利信息
2	核对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出库记录、验收单等文件	公司的业务合同、出库记录、验收单等文件
3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实地走访记录
4	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5	对公司往来款项进行核查	公司往来款项
6	对公司销售流程、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

#### 2、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的专利信息、业务合同、出库记录、验收单等文件;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实地走访记录、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往来款项进行核查、对公司销售流程、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1) 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或工艺



**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研发部自成立以来，有效推动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多项墙纸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无纺布印技术、纱线压花技术、无纺压纹鎏金技术、圆网撒粒技术、精压纹技术等。除加强生产工艺研发，公司先后成功研发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防火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花墙纸），其中拥有“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传统工艺特点	公司产品工艺特点
水性聚氨酯压花核心工艺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通过特定的机械发泡形成泡浆，再通过涂布机刮涂，将泡浆涂在无纺原纸表面，烘干后，收成大卷，在经过印刷和浮雕压花，形成纹理细腻，压纹清晰，立体感强的压花壁纸。	传统墙纸对水性聚氨酯的应用，多用于发泡浆料，整体立体感差，与传统的丙烯酸发泡浆料没有显著区别。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生产的产品，手感柔软、爽滑，接近真皮，容易施工，不存在任何溶剂，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墙纸当天施工，即可入住，无须再开窗排气。水性涂层在生产过程中所需温度较低，可节约能耗，并且无有害溶剂产生，符合国家环保生产要求。
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壁纸核心技术（专利号：ZL201210453899.3）	此核心技术以二氧化硅气凝胶为载体，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均匀的分散于二氧化硅气凝胶微粉颗粒中。二氧化硅气凝胶具有纳米多孔结构，当纳米二氧化钛微粉进入其多孔结构中，增大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与空气的接触面。拥有本发明专利的墙纸可以充分与甲醛接触，起到净化室内空气的作用。	传统的墙纸不具备分解甲醛的功能，而且一些低端纸基自身甲醛量超标。	将此发明应用于壁纸生产中，使壁纸具备了解分解甲醛的功能，经检测，48小时光照后，甲醛的分解率为83.87%。

纱线压花工艺	纱线压花工艺是将特殊纱线，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硬挺剂，烘干后，经过加热的压花辊，加热定型，形成有压花纹理的纱线壁纸。该工艺下生产的壁纸纹理清晰，又不失纱线的手感。	传统的纱线壁纸，多以纱线为装饰部分，或在纱线上印刷浆料，形成纱线壁纸，并没特殊的纱线压花。	采用纱线压花工艺生产的壁纸，提高了纱线壁纸的美观，通过添加特殊材料，可使纱线壁纸有防水、防油、防尘的功能，使纱线壁纸也变得容易打理，压花纹理能够持久定型，不反弹。
无纺压纹鎏金工艺	无纺压纹鎏金工艺采用奥斯龙特殊无纺纸，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粘合剂，烘干后，再通过烫金机，将烫金膜，热压到无纺纸表面，后再一同通过热压辊，使有花纹的部分布上金膜，并形成纹理。	传统的无纺壁纸，多以在表面印刷烫金浆，热转印烫金膜，并未热压形成纹理。	采用无纺压纹鎏金工艺生产的壁纸，在形成纹理的同时转印了金膜，使压花部分有了烫金的效果，并提高了美观度，形成了一种新颖的无纺压花壁纸。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凭借其技术优势，推出的壁纸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广受市场和客户的好评。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精通墙纸生产工艺与技术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人才与技术优势。相对于同类型已挂牌公司，根据现有公开信息，公司的专利技术积累更多，近期技术替代性的可能性较低。

## （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建立有《退换货制度》，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客户投诉及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合格产品问题。当公司接到客户投诉时，由销售部门中负责售后人员对客户投诉进行分类，并由质量管理部及生产管理部对客户投诉的原因进行分析，以下列示可能存在的投诉原因及处理方法：

投诉原因	处理方法
数量不足	补货
退货换货	退掉不良品，并同时换取良品
扣款	客户对我司不良品特采或客户自行处理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在货款中扣除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在出厂时质量合格，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对于部分商品在促销期间会约定一定的退货期，约定退货期的商品销售，公司于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退货期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对于未经使用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客户向公司提供样品以备确认，经公司确认后由公司视实际情况予以退换货，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分别为512,049.26元、923,240.60元、532,505.98元，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5%、0.83%、0.94%，占比较小。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对其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完整。

**（二十）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情况”之“（六）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

**（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①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五类企业，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不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 (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管理档案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并按照该等规程、制度和预案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②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小组，配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明确了总经理、厂长、副厂长、车间主任、班组、安全员等岗位的责任；

③公司为生产部门员工配置了胶手套、布手套、纱手套、口罩、工作鞋、工作服、防寒服、工作帽、眼护具、毛巾等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根据不同岗位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发放标准，切实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

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培训、考核和应急救援演练，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经通过相关培训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考核。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三同时”验收文件、项目建设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三同时”验收文件、项目建设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置
3	获得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	登录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ajj.jiangsu.gov.cn">http://ajj.jiangsu.gov.cn</a> )、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ajj.taizhou.gov.cn">http://ajj.taizhou.gov.cn</a>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gaogang.gov.cn">http://www.gaogang.gov.cn</a> )等网站查询	网站查询结果

## 2、分析过程

(1)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目前，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管理档案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并按照该等规程、制度和预案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②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小组，配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明确了总经理、厂长、副厂长、车间主任、班组、安全员等岗位的责任；

③公司为生产部门员工配置了胶手套、布手套、纱手套、口罩、工作鞋、工作服、防寒服、工作帽、眼护具、毛巾等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根据不同岗位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发放标准，切实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

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培训、考核和应急救援演练，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经通过相关培训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考核。

2017年12月4日，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监督科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于2017年11月30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外销的情况。**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 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4）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 【公司回复】

（1）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壁纸产品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销往国外，主要出口国包括英国、印度、俄罗斯、伊朗等国家。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OEM生产的壁纸类产品。

（2）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

客户名称	客户注册地	合作模式	出口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ARTHOUSE LIMITED	英国	直销	FOB	月结，保理公司结算	否
H&H WALLCOVERINGS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OOO KOLIZEI/KOLIZEI CO, LTD.	俄罗斯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ASSA Marketing Pvt.Ltd.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SPINN DECO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TOLIDI BAZARGANI BEYNOLMELAL TOSEAE TEJARAT AZIZI	伊朗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LLC BEST ENERGY BUSINESS	乌兹别克斯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LLC MEGA POLE STAR	乌兹别克斯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注：上表中主要国外客户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某一期年销售额超过 60 万元的客户

公司与 Arthouse Ltd 的结算方式为通过国外保理公司 DS-Concept Factoring

GmbH,Germany（中文名德国德益世保理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将公司对 Arthouse Ltd 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商向 Arthouse Ltd 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保理费。

公司与其他国外客户通常采取预收定金及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合作，由国外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指定的外币账户。

#### （4）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国外客户销售的交易方式均为 FOB 形式，该模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离岸，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卷、元/卷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国内销售	销售收入	49,098,691.21	91,996,868.54	68,203,465.29
	营业成本	27,495,555.64	42,300,545.35	31,072,545.30
	销售数量	748,537.49	1,156,894.86	802,305.26
	销售单价	65.59	79.52	85.01
	单位成本	36.73	36.56	38.73
	毛利率	44.00%	54.02%	54.44%
国外销售	销售收入	6,665,144.52	18,470,347.74	7,964,487.97
	营业成本	6,767,502.76	15,531,117.27	6,848,378.13
	销售数量	115,184	324,286	125,879
	销售单价	57.87	56.96	63.27
	单位成本	58.75	47.89	54.40
	毛利率	-1.54%	15.91%	14.0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44%、54.02%、44.00%，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01%、15.91%、-1.54%，国内销售毛利率与国外销售毛利率



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外销售模式及定价策略存在差异：①国内市场以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为主，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综合考虑品牌建设、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存货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一般为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约 2-3 倍；②国外市场主要销售模式是与国外品牌商合作，发展 ODM、OEM 贴牌业务，根据国外客户在原材料、花型、规格、工艺等方面的要求，为其定制化生产壁纸产品，产品议价能力较弱，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为指定产品预估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加成约 20%。

2017 年 1-9 月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00%、-1.54%，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国内外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市场对壁纸需求，特别是自产中高端壁纸需求急剧下降，公司自产中高端壁纸生产量下降，导致公司自产中高端壁纸单位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3、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壁纸产品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销往国外，主要出口国包括英国、印度、俄罗斯、伊朗等国家。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注册地	合作模式	出口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ARTHOUSE LIMITED	英国	直销	FOB	月结，保理公司结算	否
H&H WALLCOVERINGS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OOO KOLIZEI/KOLIZEI CO, LTD.	俄罗斯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ASSA Marketing Pvt.Ltd.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SPINN DECO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TOLIDI BAZARGANI BEYNOLMELAL TOSEAE TEJARAT AZIZI	伊朗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LLC BEST ENERGY BUSINESS	乌兹别克斯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	否

				款到发货	
LLC MEGA POLE STAR	乌兹别克斯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注：上表中主要国外客户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任一期年销售额超过 60 万元的客户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与英国客户 Arthouse Ltd 等其他国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上述国外客户后，除质量问题外，均不允许退换货，国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用于自己使用或以自身品牌名义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及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与海外客户合作均为买断模式；②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台账、了解主要海外客户销售情况；③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相关凭证（包括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收款单等），了解公司外销业务销售及收款情况；④对英国客户 Arthouse Ltd 实施函证程序；⑤对合作保理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及海外客户之间的款项结算情况。

针对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公司关联方情况；②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获取方式，以及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主办券商认为，外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

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中披露如下：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215,716.69	2,736,330.83	2,596,044.92
减：利息收入	152,941.18	31,280.15	146,005.37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55,164.30	-171,787.76	-45,382.53
手续费	34,279.59	78,787.52	84,392.92
合 计	<b>2,152,219.40</b>	<b>2,612,050.44</b>	<b>2,489,049.94</b>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55,164.30	-171,787.76	-45,382.53
净利润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b>4.30%</b>	<b>-1.21%</b>	<b>-0.33%</b>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5,382.53元、-171,787.76元、55,164.30元，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3%、-1.21%、4.3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无须就汇兑损益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针对汇率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①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②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③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④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成人民币。

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及海外客户基本情况；（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台账、了解主要海外客户销售情况；（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相关凭证（包括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收款单等），了解公司外销业务销售及收款情况；（4）对主要国外客户 Arthouse Ltd 实施函证程序；（5）对合作保理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及海外客户之间的款项结算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二十二）关于龙冉装饰的环评批复情况，请公司进一步披露取得情况，若无法取得，对其业务产生何种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情况”之“（六）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了龙冉装饰的环评批复情况。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龙冉装饰已经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2009年2月，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壁纸700万米、壁布9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

2010年5月，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太环计〔2010〕182号）同意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开工建设。

2011年9月14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龙冉装饰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复文号太环计〔2011〕412号。

## 2、报告期及期后龙冉装饰收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太环行告字[2017]第27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在2017年8月2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龙冉装饰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1台洗版废水处理设施、2台小样机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龙冉装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拟对龙冉装饰作出罚款7,5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龙冉装饰有权陈述和申辩。

根据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的说明，龙冉装饰已经依法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龙冉装饰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冉装饰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系因经办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理解有偏差，认为该等建设项目规模和产量小，无需环评，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并非出于主观恶意，相关违规建设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告知后，龙冉装饰立即停止建设，并积极委托第三方环评单位着手办理环评手续。

此外，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31日向龙冉装饰出具咨询[2017]第67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认为相关建设项目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承诺将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守法意识培训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环评等审批手续。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较大数额的罚款”的适用标准为5万元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根据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说明：（1）目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初稿工作已完成，待第三方正式出具后，将根据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开展报批工作，同时承诺在取得批准之前不会开工建设。（2）龙冉装饰违规项目的规模、投入、价值和产能都很小，扩建项目主要系为了未来扩大产能，若无法取得环评批复，不会对龙冉装饰的现有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龙冉装饰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龙冉装饰环评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	龙冉装饰环评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
2	查阅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太环行告字[2017]第 27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太环行告字[2017]第 27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龙冉装饰出具的咨询[2017]第 67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	咨询[2017]第 67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
4	获得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的说明文件	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的说明文件

### 2、分析过程

龙冉装饰年产壁纸 700 万米、壁布 900 万米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

龙冉装饰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1 台洗版废水处理设施、2 台小样机并投入生产”项目（“违规项目”）已经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积极停止了建设，龙冉装饰在违规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增加相关设备与设施，形成了“扩建壁纸等产品项目”（“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太环行告字[2017]第 27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龙冉装饰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1 台洗版废水处理设施、2 台小样机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龙冉装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拟对龙冉装饰作出罚款 7,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龙冉装饰有权陈述和申辩。

根据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的说明，龙冉装饰已经依法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龙冉装饰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冉装饰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系因经办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理解有偏差，认为该等建设项目规模和产量小，无需环评，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并非出于主观恶意，相关违规建设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告知后，龙冉装饰立即停止建设，并积极委托第三方环评单位着手办理环评手续。

此外，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龙冉装饰出具咨询[2017]第 67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认为相关建设项目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承诺将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守法意识培训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环评等审批手续。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较大数额的罚款”的适用标准为 5 万元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根据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说明：（1）目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稿工作已完成，待第三方正式出具后，将根据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开展报批工作，同时承诺在取得批准之前不会开工建设。（2）龙冉装饰违规项目的规模、投入、价值和产能都很小，扩建项目主要系为了未来扩大产能，若无法取得环评批复，不会对龙冉装饰的现有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龙冉装饰的持续经营能力。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龙冉装饰未被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且拟被处罚款并非较大数额的罚款，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2）龙冉装饰立即停止了建设，并积极补办环评等审批手续；（3）相关违规建设项目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

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关于公司存在外协委托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2) 外协产品收入、成本的占比情况;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 生产模式”披露或补充披露, 主要如下:

#### (1)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签订外协加工合同时, 会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要求、价格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谈判, 充分比对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需求后双方约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公允合理。

#### (2) 外协产品收入、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产品收入、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年	OEM 壁纸	4,817,278.42	6.32	2,828,032.62	7.46
	主营业务	<b>76,167,953.25</b>	<b>100.00</b>	<b>37,920,923.43</b>	<b>100.00</b>
2016年	OEM 壁纸	30,542,405.10	27.65	18,047,176.64	31.30
	主营业务	<b>110,467,216.29</b>	<b>100.00</b>	<b>57,665,238.01</b>	<b>100.00</b>
2017年 1-9月	OEM 壁纸	25,914,174.46	46.47	16,919,143.05	49.38
	主营业务	<b>55,763,835.73</b>	<b>100.00</b>	<b>34,263,058.40</b>	<b>100.00</b>

####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产品生产和验收等环节都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如下: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根据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圣莉雅目前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516Q10100R0M），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圣莉雅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爱丽莎目前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SA17Q20831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爱丽莎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雅琪诺目前持有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50117Q30210R1M），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雅琪诺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②合同的签订：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时，即在合同条款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了约定，要求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③产品生产和验收：公司根据 ISO9001 等的规定制定了《外协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公司从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产品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以确保外协产品质量。

#### **（4）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外协加工即公司将产品委托给其他企业生产或直接从外协厂商处采购产品（成品），由公司验收合格后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一起进入流通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27.65%、46.47%。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壁纸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考虑到产品设计、生产、库存等因素，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自产中低端壁纸，中低端壁纸采用 OEM 方式生产；②为提升公司中低端壁纸产品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种类，扩大销售规模，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加强了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业务推广；③2017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

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2017 年 1-9 月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47%，占比较高。目前，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地位比较重要。而公司将加大力度推动自产产品的销售，减轻外协生产在业务中的占比。壁纸行业特点是，中低端壁纸的生产要求相对较低，因此生产厂商的门槛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类似质量壁纸的外协厂商约 200 多家。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台账、外协产品收入及成本明细	销售台账、外协产品收入及成本明细
2	获取外协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3 家外协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3	公司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4	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书面确认	《确认函》
5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公司相关工商信息	3 家外协运输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6	获取与外协公司签订的的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7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的《确认函》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 (1) 外协运输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为有效降低成本、扩大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浙江爱丽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①三家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A、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简称“圣莉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669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黄明淳

住所：龙海市角美凤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环保壁纸、涂布纸及相关纸制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益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丽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65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孟正兵

住所：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研发；装饰材料销售；PVC 壁纸制造、销售；纸制标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孟正兵、蒋明聪、梁仙华、陈新初

C、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雅琪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旗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壁纸、壁布、家具、转移印花织物；加工、销售：铝制品(不含熔炼)；销售：装饰材料、地毯、壁画；货物进出口(除法律法规禁止的外)。

股东情况：王旗、祁雅妹

经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外协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经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书面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为有效降低成本、扩大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浙江爱丽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27.65%、46.47%。

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升高，主要原因系：①为提升公司中低端壁纸产品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种类，扩大销售规模，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加强了OEM中低端壁纸产品业务推广；②2017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2017年1-9月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6.47%，占比较高。目前，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地位比较重要。而公司将加大力度推动自产产品的销售，减轻外协生产在业务

中的占比。壁纸行业特点是，中低端壁纸的生产要求相对较低，因此生产厂商的门槛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类似质量壁纸的外协厂商约 200 多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外协业务在整个业务中地位比较重要，但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因中低端壁纸的生产要求相对较低，公司的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若外协厂商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选择提供同类业务的其他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四）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查公司关联方王文瑞与银行签署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公司银行《征信报告》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银行《征信报告》
2	对公司总经理王文瑞的《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3	查阅审查公司的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公司的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4	查阅审查王文瑞向银行的相关还款凭证	王文瑞向银行的相关还款凭证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声明与承诺》
6	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文件

#### **2、分析过程**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查公司关联方王文瑞与银行签署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公司银行《征信报告》、对公司总经理王文瑞的《访谈记录》、查阅审查公司的银行定期存款存单、查阅审查王文瑞向银行的相关还款凭证、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王文瑞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17年1月18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32017100007114801），该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公司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存单（权证编号：0406032，金额为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7月12日），出质人为龙冉股份，贷款金额为1,3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王文瑞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对王文瑞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②2017年7月18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12017100318114801），该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公司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存单（权证编号：0406033，存单金额为1,2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月18日），出质人为龙冉股份，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

2017年9月，王文瑞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对王文瑞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王文瑞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个人用途。两笔担保的贷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额还清，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2017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7年8月16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制度建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批准的情形。

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文瑞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的独立性特此承诺：本人不会利用自身股东、管理层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文瑞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公司未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的重要性，2017年8月16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制定了上述各项内控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3)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规范的，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控制度治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合法有效。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王文瑞提供两笔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的资金用于其个人用途。两笔担保的贷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额还清，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2)** 2017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3)**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二十五)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97.13	65,73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897.13	65,736.20
税务罚款	2000.00	-	-
存货报废损失	48,050.73	240,220.44	-
滞纳金等	47.04	59,555.48	10,498.11
合 计	50,097.77	307,673.05	76,234.31

### 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5年12月，公司将使用年限长且已无法继续使用的一批电子设备予以报废处理，该批电子设备账面价值65,736.20元，产生损失65,736.20元。

2016年10月，公司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将一辆黄标车予以报废，该报废黄标车账面价值88,471.31元，取得报废收入950.00元，公司将报废损失7,897.13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②税务罚款

2017年5月11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国税稽罚[2017]12号），因龙冉装饰于2013年期间存在以其他凭证代替合规发票入账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2,000.00元。2017年5月12日，龙冉装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③存货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因质量问题退货的产品予以处置或对因存放保管不当毁损的存货予以报废。

### ④滞纳金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为10,498.11元，主要系补缴房产税时加收的滞纳金；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为59,555.48元，主要系补缴增资时未及时缴纳的印花税及补缴房产税时加收的滞纳金；2017年1-9月，公司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为 47.04 元，主要为补缴所得税时加收的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不存在将其他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不存在将其他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关原始凭证、审计报告、税务处理决定书等文件；②核查公司取得的公司及子公司税务、工商、质检、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④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已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罚款和滞纳金事项，不存在罚款等其他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形。若公司因未披露的其他事项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存在少量货款使用财务、业务人员个人账户代为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

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但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经过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个人账户的情形，存在少量采购付款由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垫付的情形，上述账户均不属于公司控制的收付款专用个人账户，具体如下：

#### （1）报告期销售回款经过第三方账户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贸易、龙冉装饰部分客户为零散客户，主要为个体经营者、个人，由于个人转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原因，为方便部分个人客户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苏州贸易、龙冉装饰存在少量货款通过财务、业务人员个人账户代为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财务、业务人员账户收款	687,402.40	1.00	1,040,186.00	1.00	208,822.50	0.33
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收款	67,901,101.57	99.00	103,421,576.76	99.00	63,477,401.11	99.67
<b>合计</b>	<b>68,588,503.97</b>	<b>100.00</b>	<b>104,461,762.76</b>	<b>100.00</b>	<b>63,686,223.61</b>	<b>100.00</b>

#### （2）报告期公司采购付款由第三方垫付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为方便货款结算，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垫付货

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付款 方式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薛章法	-	-	1,756,322.57	2.17	2,338,960.79	4.68
银行收款	36,237,069.20	100.00	79,288,148.29	97.83	47,666,394.82	95.32
<b>合计</b>	<b>36,237,069.20</b>	<b>100.00</b>	<b>81,044,470.86</b>	<b>100.00</b>	<b>50,005,355.61</b>	<b>100.00</b>

### (3) 公司对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采取的规范措施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再出现由薛章法等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不再代为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杜绝第三方账户代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龙冉装饰已开立公司支付宝、微信账户，以方便收取零散客户货款，规范公司收款行为。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付款账户的开立情况，询问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获取了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核查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第三方账户将所收取的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并将上述转账明细与公司财务账进行核对，核查是否有多入账或少入账的收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但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经过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个人账户的情形，存在少量采

购付款由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垫付的情形，上述账户均不属于公司控制的收付款专用账户。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但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经过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个人账户的情形，存在少量采购付款由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垫付的情形，上述账户均不属于公司控制的收付款专用个人账户。

**(二十七) 关于存货。(1) 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市场需求、仓储情况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同行业可比企业计提比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市场需求、仓储情况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937,287.92 元、47,243,406.40 元、39,671,984.45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11,613.76 元、46,116,887.52 元、38,910,525.09 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1%、20.86%、18.8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4,257.97	-	5,894,257.97
半成品	123,817.59	-	123,817.59
库存商品	31,585,916.98	761,459.36	30,824,457.62
低值易耗品	2,065,932.37	-	2,065,932.37
委托加工物资	2,059.54	-	2,059.54
<b>合计</b>	<b>39,671,984.45</b>	<b>761,459.36</b>	<b>38,910,525.09</b>
	<b>2016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2,006.33	-	7,362,006.33
半成品	575,417.17	-	575,417.17
库存商品	26,296,915.58	1,126,518.88	25,170,396.70
发出商品	10,830,898.42	-	10,830,898.42
低值易耗品	2,152,247.32	-	2,152,247.32
委托加工物资	25,921.58	-	25,921.58
<b>合计</b>	<b>47,243,406.40</b>	<b>1,126,518.88</b>	<b>46,116,887.52</b>
	<b>2015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3,450.98	-	6,993,450.98
半成品	261,213.03	-	261,213.03
库存商品	24,006,182.62	1,225,674.16	22,780,508.46
发出商品	3,993,052.12	-	3,993,052.12
低值易耗品	1,640,909.74	-	1,640,909.74
委托加工物资	42,479.43	-	42,479.43
<b>合计</b>	<b>36,937,287.92</b>	<b>1,225,674.16</b>	<b>35,711,613.76</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原纸、纯纸、油墨、浆料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但因该部分商品销售约定了退货期，且退货期未届满从而该部分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向委托加工生产商提供的壁纸产品以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其他类型的壁纸产品或壁纸版本册。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39,671,984.45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30,824,457.62元，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为保持产品的多样性，满足消费者壁纸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中壁纸版本数量为253种，型号为5,299个；②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不同版本的产品通常都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中壁纸版本数量为253种，型号为5,299

个，每种型号的平均库存卷数为 89 卷，其中，库存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2 个；库存超过 2,000 卷但不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1 个；库存超过 1,000 卷但不超过 2,000 卷的型号 22 个；库存超过 500 卷但不超过 1,000 卷的型号 54 个，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库存数量巨大且滞销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余额水平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龙冉股份	20.86%	19.71%	1.41	1.32
玉兰股份	29.23%	26.72%	1.33	1.41
金戈炜业	28.03%	9.53%	3.33	6.06
顺美国际	44.55%	35.67%	0.97	1.33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壁纸行业普遍存在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存货余额水平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因此，公司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符合公司所处壁纸行业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真实、合理。

2、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同行业可比企业计提比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则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所属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7年1-9月	库存商品	1,126,518.88	-	-	365,059.52	-	761,459.36
2016年	库存商品	1,225,674.16	-	-	99,155.28	-	1,126,518.88
2015年	库存商品	159,734.81	1,065,939.35	-	-	-	1,225,674.16

注：2016年、2017年1-9月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将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予以处置或原计提跌价的存货售价上涨在原计提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主要有：（1）因质量问题销售退回且预计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2）当某版本壁纸库存为零且公司预计不再销售该版本壁纸时，所对应的版本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3）部分壁纸或版本册数量极低且预计无法实现销售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龙冉股份	2.38%	3.32%
玉兰股份	14.92%	15.88%
金戈炜业	0.00%	0.00%
顺美国际	6.28%	0.7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高于金戈炜业但低于玉兰股份及顺美国际，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壁纸领域，公司壁纸品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全国壁纸市场具有较高美誉度及知名度，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外观、产品质量、产品款式及功能性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针对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询问公司采购、生产及财务人员，了解材料入库、材料领用、费用归集、成本分配以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及入账依据；②获取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存货明



细账，抽查大额材料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以核查材料发生的真实性；③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获取存货进销存明细，抽取发生额较大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核实公司存货发出计价的正确性；④了解公司的成本计算方法，获取公司成本分配计算表，抽查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获取库存商品的发出明细账，检查成本结转的准确性；⑤公司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主办券商履行了监盘程序，核实报告期末存货的数量真实、完整性；⑥会计师编制了成本倒轧表，主办券商对成本倒轧表进行了复核，分析公司存货的采购、领用、发出、成本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2）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不同生产模式下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①自主生产：公司自主生产壁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无纺纸、木浆纸、纯纸等生产用原材料纸基以及珠光粉、油墨、浆料等生产用其他原材料，均按照采购成本入账。生产车间按照耗用量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按加权平均成本及实际耗用量计算，分产品大类归集纸基成本，并根据纸基数量分摊当月珠光粉、油墨、浆料、辅料等其他原材料成本。人工工资则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天然气、水电费、房屋及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公司按照当月耗用的纸基数量分摊归集当月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并结转至大类产品生产成本。

②OEM 外协生产：该模式下外协生产商根据公司提供或指定的产品花型、质量要求等组织生产，按照公司包装设计要求进行包装，并冠以公司品牌后供货给公司。该模式下的成本系公司向外协生产商进货的采购成本。外协产品按照历史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营业成本。

##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针对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存货的归集内容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的分类以及不同种类存货成本的构成情况；②公司管理人员采购、生产及财务人员，了解材料入库、材料领用、费用归集、成本分配以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及入账依据；③了解公司的成本计算方法，获取公司成本分配计算表，抽查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获取库存商品的发出明细账，检查成本结转的准确性；④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获取存货进销存明细，抽取发生额较大的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核实公司存货发出计价的正确性及完整性；⑤会计师编制了成本倒轧表，主办券商对成本倒轧表进行了复核，分析公司存货的采购、领用、发出、成本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壁纸产品主要分为自产壁纸及 OEM 壁纸，自产壁纸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OEM 壁纸的成本主要为外购壁纸产品成本，胶水基膜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外购胶水基膜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①自产壁纸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5,263,177.78	31.90%	19,342,895.45	52.11%	20,109,148.49	58.00%
人工费	3,512,166.15	21.28%	6,080,579.23	16.38%	4,363,617.92	12.59%
制造费用	7,725,949.02	46.82%	11,697,611.52	31.51%	10,197,971.84	29.41%
合计	<b>16,501,292.95</b>	<b>100.00%</b>	<b>37,121,086.20</b>	<b>100.00%</b>	<b>34,670,738.25</b>	<b>100.00%</b>

②OEM 壁纸及外购胶水基膜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成本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OEM 壁纸	外购 OEM 壁纸成本	16,919,143.05	18,047,176.64	2,828,032.62
胶水基膜	外购胶水基膜成本	842,622.40	2,496,975.17	422,152.56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公司存货真实、准确。

(二十八) 关于经销商，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经销商的数量变动情况；(2) 经销商的获取及退出方式；(3) 退出经销商其存货的处置方式；(4) 经销商频繁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存在）。(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新增且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经销商业务资质是否齐全，公司经销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如若业务资质不齐全，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可能，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是否明确相关事项对公司权益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对经销商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经销商的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数量单位：个

所属省份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省	43	44	23
浙江省	21	29	15
河北省	32	23	16

山东省	20	13	7
内蒙古	15	9	6
湖北省	14	8	5
陕西省	13	7	6
辽宁省	12	11	4
黑龙江省	12	14	5
河南省	11	9	7
其他省份	75	113	65
合计	268	280	159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59个、280个、268个。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2016年经销商数量较2015年度增加明显；2017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公司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公司经销商数量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

## 2、经销商的获取及退出方式

### 【公司回复】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经销商：①公司通过参加每年在北京、上海举行建筑装饰及材料博览会，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展示，获取经销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②业务员上门推广公司及产品，确定合作意向并建立合作关系；③客户通过网络等其他渠道了解公司及产品后主动上门与公司建立经销合作关系；④老客户介绍。

经销商的退出方式：①公司根据对经销商考核情况，对不满足考核指标的经销商发出取消合作通知书，解除合作关系并停止向其供货；②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提出解除合作申请，公司停止向其供货。

## 3、退出经销商其存货的处置方式

### 【公司回复】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以自负盈亏的方式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销售给其他二级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对于退出经销商的存货，如满足公司约定退货条件及退货期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退换货，否则，公司均不予退换货，

退出经销商的存货由经销商自行处置。

#### 4、经销商频繁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存在）

##### 【公司回复】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59个、280个、268个。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2016年经销商数量较2015年度增加明显；2017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公司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公司经销商数量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不存在频繁变化的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均为郑文东、袁国生、柳杨、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陈丽芬（关联方除外），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频繁变化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频繁变化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新增且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变化情况，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台账并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省市	经销产品	销售额(元)
1	郑文东	北京	壁纸、胶水基膜	11,524,724.92
2	袁国生	四川		10,740,841.77
3	柳杨	吉林		10,648,723.95
4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		4,188,906.21
5	陈丽芬	辽宁		2,629,267.44
2016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省市	经销产品	销售额(元)
1	郑文东	北京	壁纸、胶水基膜	14,823,197.92
2	柳杨	吉林		12,219,440.93
3	袁国生	四川		12,049,217.92

4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		6,492,531.68
5	陈丽芬	辽宁		3,827,214.56
<b>2015年度</b>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省市	经销产品	销售额(元)
1	郑文东	北京	壁纸、胶水基膜	7,485,980.97
2	柳杨	吉林		7,476,596.91
3	袁国生	四川		6,540,567.10
4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		2,602,428.12
5	陈丽芬	辽宁		2,138,409.74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且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情况。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经销商业务资质是否齐全，公司经销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如若业务资质不齐全，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可能，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是否明确相关事项对公司权益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对经销商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 针对经销商业务资质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如下：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壁纸、胶水基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壁纸销售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殊业务资质，因此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相关特殊业务资质，亦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吉林省区域总经销商柳杨、四川省区域总经销商袁国生、北京市区域总经销商郑文东、杭州市区域总经销商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区域总经销商陈丽芬，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访谈，了解到，上述经销商通常有自己的线下销售门店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关的个体户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销商主要通过其线下门店、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二级分销渠道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均已签署相关经销合作协议，并已进行了长时间的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鼓励现有主要经销商以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2) 针对公司与经销商合同约定条款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分

析过程如下：

公司或其子公司（甲方）与主要经销商（乙方）在报告期及期后签订的合作合同中均约定了以下内容：

①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将其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对方；②乙方从事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③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对乙方的不正当经营给予警告、罚款、取消经销权等制裁；④乙方在其所在区域做广告宣传、经营时若出现法律纠纷，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未频繁变化，经销模式具有稳定性；（2）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不存在业务资质不齐全的情形，合法合规，公司已在相关合作合同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处理措施，避免对公司的权益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经销商无相关业务资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九）关于固定资产。（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计提方法、折旧率情况补充分析（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计提方法、折旧率情况补充分析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司厂房，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墙纸设备，运输工具主要包括公司车辆。

根据龙冉股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其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采用同一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不存在地区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4.50~9.0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3~5	0	33.33
运输工具		5	10	18
其它设备		5	10	18

龙冉股份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玉兰股份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8~40	10	2.50~2.38
	机器设备		10	10	9.5
	电子设备		3~5	5、10	19~30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5	19
金戈炜业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	-	-
顺美国际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4~7	5	23.75~13.57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华尔美特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模具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综上，龙冉股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接近，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年折旧率基本持平，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电子设备高于同行业水平，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依据公司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予以制定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财务相关人员访谈并了解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及确认依据情况	《访谈记录》
2	检查大额固定资产原始入账依据，检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验收报告、发票、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固定资产明细表
6	查阅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权属证书、竣工决算报告、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及期后付款记录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权属证书、竣工决算报告、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及期后付款记录

####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的确认依据为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按采购入库之日计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变化不大，具体情况为：

①2015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852,840.78 元，主要为各子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②2016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596,613.49 元，其中主要为：（1）龙冉股份新建钢结构厂房，原值 360,341.88 元；（2）龙冉股份新增一台墙纸压花烫金机，原值 256,410.27 元；（3）龙冉装饰研发大楼装修，增加固定资产 419,000.00 元；（4）龙冉装饰新增涂布机、压花收卷机的机器设备，原值 367,221.47 元；（5）龙冉装饰新增江铃客车及别克轿车，原值 438,213.65 元。

③2017年 1-9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57,130.68 元，主要为各子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房屋及建筑物的作价依据为经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总额，机器设备增加主要为需要安装的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按照实际采购价格作价。

公司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主办券商进行监盘，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实物确实存在，并检查权属证书、合同、发票及期后付款记录等，新增固定资产确为公司所有。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新增的机器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计价，并于次月起按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计价准确。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真实，计价准确。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司厂房，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墙纸设备，运输工具主要包括公司车辆。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制定依据及核算制度，固定资产入账时间及入账价值的依据等；检查大额固定资产的原始入账凭证，重点关注大额固定资产的入账时间及入账原值；核实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考虑是否和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相匹配，与同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比是否合理；经过对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重新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了分配归集，与公司账务处理进行了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累计折旧计提和分摊准确、合规，不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十) 关于经销。请公司按业务模式分别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如若报告期末对经销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代理式经销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对是否真正实现对外终端销售、是否囤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按业务模式分别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如若报告期末对经销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 ①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

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规模的大小、订单的发生频率、客户信用等方面将经销商分为月结客户及其他客户。对于月结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等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每月销售数量及金额向客户发出月度对账单，对于销售商品无约定退货期的，经客户对对账单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当月销售收入；对于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经客户对对账单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且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与其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收款的结算方式，对于销售商品无约定退货期的，公司向客户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客户签收且约定退货期届满后，公司确认收入。

####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不含税)	占比	收入(不含税)	占比	收入(不含税)	占比
国内销售	50,090,414.05	88.26	92,203,352.88	83.31	70,859,480.28	89.90
其中：经销	49,005,209.00	86.34	89,350,108.23	80.73	65,187,368.62	82.70
国外销售	6,665,144.53	11.74	18,470,347.74	16.69	7,964,487.97	10.01
合计	<b>56,755,558.58</b>	<b>100.00</b>	<b>110,673,700.62</b>	<b>100.00</b>	<b>78,823,968.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5,187,368.62 元、89,350,108.23 元、49,005,209.00 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70%、80.73%、86.34%。报告期末，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幅增加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代理式经销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对是否真正实现对外终端销售、是否囤货，是否存在

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程序及过程

针对公司经销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了解到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而非代理；

②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访谈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以及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根据对经销商的访谈结果，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通过其线下门店或其他二级经销渠道接到销售订单后再向公司发出订单，除满足其销售渠道日常销售需要或公司实施促销情况外，经销商通常不进行大规模的囤货销售；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访谈结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务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经销商线下销售门店及仓库，了解经销商存货余额情况，根据访谈及走访结果，经销商不存在大规模囤货的情况。实地走访及函证确认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76%、66.17%、74.93%；回函客户确认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9.54%、59.37%、85.89%。

④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销售订单、出库单、对账单、发票、银行流水等，核查账务处理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真实性、完整性。

⑤访谈主要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结转方法，并对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核查，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⑥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匹配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并与可比公司同期变动情况进行比较，经核查，未见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①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式销售，公司经销收入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十一) 收入增加较多。请公司：**（1）按业务类型量化测算并补充披露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人员和采购成本的变动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业务流程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属于买断式经销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按业务类型量化测算并补充披露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人员和采购成本的变动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2016 年度收入增加的原因**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9 月	自产壁纸	28,612,216.50	51.31%	16,501,292.95	12,110,923.55	42.33%
	OEM 壁纸	25,914,174.46	46.47%	16,919,143.05	8,995,031.41	34.71%
	胶水、基膜	1,237,444.77	2.22%	842,622.40	394,822.37	31.91%
	<b>小计</b>	<b>55,763,835.73</b>	<b>100.00%</b>	<b>34,263,058.40</b>	<b>21,500,777.33</b>	<b>38.56%</b>
2016 年度	自产壁纸	76,279,244.85	69.05%	37,121,086.20	39,158,158.65	51.43%
	OEM 壁纸	30,542,405.10	27.65%	18,047,176.64	12,495,228.45	40.91%
	胶水、基膜	3,645,566.34	3.30%	2,496,975.17	1,148,591.17	31.51%
	<b>小计</b>	<b>110,467,216.29</b>	<b>100.00%</b>	<b>57,665,238.01</b>	<b>52,801,978.28</b>	<b>47.80%</b>
2015 年度	自产壁纸	70,705,244.06	92.83%	34,670,738.25	36,034,505.81	50.96%
	OEM 壁纸	4,817,278.42	6.32%	2,828,032.62	1,989,245.80	41.29%
	胶水、基膜	645,430.77	0.85%	422,152.56	223,278.21	34.59%

	小计	76,167,953.25	100.00%	37,920,923.43	38,247,029.82	50.21%
--	----	---------------	---------	---------------	---------------	--------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110,467,216.29 元，较 2015 年增加 76,167,953.25 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8 月成立泰州贸易、苏州贸易，泰州贸易及苏州贸易成立之前，龙冉股份及子公司龙冉装饰专注于壁纸研发、生产。泰州贸易、苏州贸易成立后承接上海龙冉壁纸批发、零售业务，为提升公司中低端壁纸产品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种类，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加强了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业务推广，2016 年公司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0,542,405.1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5,725,126.68 元。

## (2) 2016 年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 ①2016 年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贸易及苏州贸易，主要从事壁纸贸易业务，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增加：公司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由 2015 年的 32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50 人；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由 2015 年的 40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51 人。综上，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人员变动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匹配。

### ②2016 年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外购 OEM 壁纸及胶水基膜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6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467,216.29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4,299,263.04 元，涨幅为 45.03%；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57,665,238.01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9,744,314.58 元，涨幅为 52.07%。综上，2016 年度营业成本变动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匹配。

综上，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加的原因合理。

2、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业务流程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属于买断式经销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公司回复】

经销商向公司发出销售订单后，公司根据经销商要求将产品发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以自负盈亏的方式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销售给其他二级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除质量问题、约定了退货期的商品或约定了退货条件的商品外，经公司售出的商品，均不允许退换货。因此，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

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的大小、订单的发生频率、客户信用等方面将经销商分为月结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对于月结经销商，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等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每月销售数量及金额向客户发出月度对账单，对于销售商品无约定退货期的，经客户对对账单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当月销售收入；对于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经客户对对账单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且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经销商，公司与其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收款的结算方式，对于销售商品无约定退货期的，公司向客户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客户签收且约定退货期届满后，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售出的商品经客户验收或退货期届满后，与商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均转移给经销商。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核查采取的尽调程序如下：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情况；

②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否与前述业务模式相一致，并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依据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经了解，未见异常；

③对企业的销售流程进行调查，了解公司收入及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

行控制性测试，经了解及测试，未见异常；

④抽查大额收入确认凭证，追查至销售合同、专用发票、验收凭据（如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结合应收账款的变动，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执行针对报告期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执行细节性测试，经检查，未见异常；

⑤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详细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合作业务内容及交易金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进行函证，编制回函统计表对回函情况进行分析，回函结果未见异常；

⑦获取报告各期的收入成本分业务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成本变动的真实原因，针对各报告期收入的变动情况，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期末变动，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检查，未见异常；

⑧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匹配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并与可比公司同期变动情况进行比较，经核查，未见异常。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询问会计人员、有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了解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②了解公司收入构成，根据公司业务类型、业务售价、业务规模等影响因素



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

③取得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客户验收报告等，结合采购合同相关信息以及截止测试程序，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是否虚增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④对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报告期交易的发生额进行函证，关注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与同行业公司、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收入趋势与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关注公司收入的增长与成本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实地考察与验证客户的需求与公司业务是否相符，公司与之交易金额是否准确；

⑦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综合税收申报表并与公司收入和成本金额进行匹配，核实收入与税收金额是否匹配；

⑧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收入、成本的调整情形。

## （2）核查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产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内销包括经销、直销、电商渠道销售。外销则直接出口至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 ①国内销售

#### 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并无明显区别。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规模的大小、订单的发生频率、客户信用等方面将客户分为月结客户及其他客户。

对于月结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等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每月销售数量及金额向客户发出月度对账单，

经客户对对账单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当月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于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

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与其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收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向其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于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

电商渠道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利用线上渠道“京东商城”(<http://www.jd.com>)开设直营网店“LOREN 龍冉壁纸旗舰店”销售，公司在客户确认交易完成后确认收入。

## ②国外销售

公司与国外客户销售的交易方式均为 FOB 形式，该模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离岸，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是准确的，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 关于其他应收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多采购垫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明细，说明其他组合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利用调节其他应收款种类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多采购垫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

## **【公司回复】**

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垫付款金额总额为6,332,707.74元，其中代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垫付货款2,832,707.74元，代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代垫货款3,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广与装修公司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京华”）、以及建材供应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邦厨卫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志邦厨柜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格调空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集采购业务合作关系，为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SH）的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业务合作模式为上海北广为装修公司、地产商或建筑公司等向建材供应商采购建筑装饰材料提供居间撮合服务，上海北广向建材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为顺利开展业务合作，上海北广存在为福建京华代垫货款的情形，即先由上海北广向建材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再由福建京华向上海北广支付代垫货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垫付货款余额为 2,832,707.74 元，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回福建京华代垫货款 200 万元。

(2)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上海同玲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采购合同，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向上海同玲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钢材，采购金额合计为 500 万元，上海北广按照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居间服务费。2017 年 7 月 17 日，上海北广为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向钢材供应商垫付货款 350 万元；2018 年 1 月，上海北广已收回上述垫付货款。

公司与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仅为合作关系，主要为绿地控股的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等及其他建筑项目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供应，公司按照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居间服务费。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为福建京华、张北工程垫付货款系拓展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明细，说明其他组合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利用调节其他应收款种类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

证金、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b>			
关联方往来	-	11,640.00	10,500,000.00
备用金	20,993.70	2,118,340.11	273,554.09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0	80,000.00	50,000.00
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	3,500,000.00	-	-
<b>合计</b>	<b>9,520,993.70</b>	<b>2,209,980.11</b>	<b>10,823,554.09</b>

2015年末其他组合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上海龙冉资金往来余额10,500,000.00元。

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及保证金、押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新的集采购平台业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建立合作关系的装修公司及建筑公司代垫货款并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关于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SH）的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提供建筑装饰装饰材料撮合业务的履约保证金。
黑龙江省格调空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关于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SH）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筒一大理石瓷砖供应撮合业务的履约保证金。
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张北县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钢材采购业务的代垫货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历史经验及业务实际情况，将关联方往来、保证金、备用金、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上述其他组合均不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的划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针对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事项，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账；②向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坏账

政策、坏账计提情况及审核流程；③抽取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银行流水、项目进度明细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其他组合的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等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调节其他应收款种类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十三）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			
净利润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7,245.72	1,289,421.51	1,737,36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07,653.73	7,391,672.20	7,376,949.78
无形资产摊销	357,527.87	313,307.25	261,56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897.13	65,73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2,198.82	2,844,495.51	2,628,09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175.01	-1,265,245.39	-1,835,31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1,421.95	-10,306,118.48	-8,421,06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146.75	-14,562,833.11	-8,389,37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20,786.04	-27,359,816.78	-40,156,850.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82.23	-27,895,679.85	-33,127,808.35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27,808.35元、-27,895,679.85元、-4,702,582.2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体现如下：

(1)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127,808.35元，主要原因系①因业务拓展，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②2015年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关联方等其他外部第三方借款约3200万元，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

(2)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895,679.85元，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赊销额度，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约2,300万元；②2016年度因筹备新三板挂牌及软件开发等事宜，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软件开发费约760万元，支付的管理费用较高。

2017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02,582.23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新拓展了集采购业务，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支付集采购业务履约保证金600万元，为地产商及装修公司代垫货款约63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赊销额度，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②2016年度因筹备新三板挂牌及软件开发等事宜，支付的管理费用较高；③2017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新拓展了集采购业务，支付较多往来款及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随着业务快速发展相关的费用等成本也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现金流量指标”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及差旅费、办公费及运输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其中：1、收到往来款	18,876,590.39	3,689,119.10	7,031,462.92
2、收回集采购业务代垫款	11,112,074.00		
3、利息收入	152,941.18	31,280.15	146,005.37
4、收到保证金	3,000,000.00	-	-
<b>合计</b>	<b>33,141,605.57</b>	<b>3,720,399.25</b>	<b>7,177,468.29</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其中：1、支付往来款	19,364,748.79	7,304,868.00	32,037,366.33
2、支付集采购业务代垫款	17,444,781.74		
3、付现费用	5,327,547.05	9,071,478.58	5,948,283.61
4、手续费	34,279.59	78,787.52	84,392.92

5、支付保证金	9,000,000.00		
合 计	51,171,357.17	16,455,134.10	38,070,042.8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177,468.29 元、3,720,399.25 元、33,141,605.57 元，2017 年 1-9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新开拓了集采购平台业务，公司收回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070,042.86 元 16,455,134.10 元、51,171,357.17 元。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关联方的借款。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委托魔力铁盒开发装修装饰材料互联网交易平台 APP 支付研发费用约 600 万元。2017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集采购业务代垫款及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公司新开拓了集采购平台业务，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为装修公司及建筑公司等代垫货款，并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将上述金额记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利息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进行核算，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现金流量指标”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公司回复】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	借款
------	-----	------	------	-----	----	----



					利率	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营业部	龙冉股份	2,000.00	2018.01.03	2019.01.02	6.12	抵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营业部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09.22	2018.09.21	6.12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11.14	2018.09.12 需偿还 200 万元; 2018.10.12 需偿还 800 万元	5.66	抵押借款
<b>合计</b>		<b>4,000.00</b>	<b>-</b>			

截至目前，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均在有效期，最近 6 个月内公司无应偿还的大额银行贷款。

(2)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	有效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2014 年最高抵字 E008 号	70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国用(2008)第 8470 号	正在履行
2	2014 年最高抵字 E009 号	31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 512592 号	正在履行
3	2014 年最高抵字 E010 号	25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 516835 号	正在履行
4	2014 年最高抵字 E011 号	61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 503766 号	正在履行
5	2014 年最高抵字 E012 号	24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 516834 号	正在履行
6	ZD128320160000010	3,000.00	2016/9/6-2019/9/6	太仓龙冉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正在履行

注：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工行泰州高港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担保合同均系为公司以自由土地及房产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的情况。

(3)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842,308.93	17,647,743.25	4,443,523.76
营运资金	51,788,276.02	63,785,137.44	9,850,749.49
资产负债率	36.39%	23.81%	38.14%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9%，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主要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均在有效期，且最近6个月内公司无应偿还的大额银行贷款，公司短期内无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185,533.2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52,327.67元，上述应付项目合计为12,537,860.91元：（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应付材料及货款；（2）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其他应付款-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00万，主要系2017年7月，为支持公司推动上市进程，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过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600万元，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创业板成功上市，上述600万元即视同为对公司的纳税奖励款，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公司需将上述款项全额退还，并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因此，公司短期内已无需偿还上述款项，公司短期内无重大偿债压力。

综上，公司应付项目资金压力小，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重大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等资料，核实企业资金往来明细账户，关注是否存在体外账户和资金	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
2	结合企业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付款审批单、收付款凭证及其附件、收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付款审批单、收付款凭证及其附件、收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
3	企业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调查表
4	核对企业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与明细账是否匹配，并与现金流量编制底稿进行匹配，关注现金流量表数据归集的完整性	企业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与明细账
5	关注企业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况，并对大额现金进行进一步核查，关注大额现金收支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付款对象	现金日记账与明细账
6	对大额银行存款收支情况进行抽查，关注收支对象是否与客户、供应商、业务类型等相匹配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企业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及其附件、收付款银行回单

##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及差旅费、办公费及运输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其中：1、收到往来款	18,876,590.39	3,689,119.10	7,031,462.92
2、收回集采购业务代垫款	11,112,074.00		
3、利息收入	152,941.18	31,280.15	146,005.37
4、收到保证金	3,000,000.00	-	-
<b>合计</b>	<b>33,141,605.57</b>	<b>3,720,399.25</b>	<b>7,177,468.29</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其中：1、支付往来款	19,364,748.79	7,304,868.00	32,037,366.33
2、支付集采购业务代垫款	17,444,781.74		
2、付现费用	5,327,547.05	9,071,478.58	5,948,283.61
3、手续费	34,279.59	78,787.52	84,392.92
4、支付保证金	9,000,000.00		
<b>合计</b>	<b>51,171,357.17</b>	<b>16,455,134.10</b>	<b>38,070,042.86</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177,468.29 元、

3,720,399.25 元、33,141,605.57 元，2017 年 1-9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新开拓了集采购业务，公司收回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070,042.86 元、16,455,134.10 元、51,171,357.17 元。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关联方的借款。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委托魔力铁盒开发装修装饰材料互联网交易平台支付费用约 600 万元。2017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集采购业务代垫款及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公司新开拓了集采购业务，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为装修公司、建筑公司等代垫货款，以及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将上述金额记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利息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进行核算，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具有真实性、完整性，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如下】**

①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②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如下】**

①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已按照要求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③修改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已按规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

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①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③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④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今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披露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如下】**

不存在豁免披露情形；不存在延期回复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文件要求，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

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蓝秋荣  
蓝秋荣

项目组成员: 徐勇  
徐勇

杨天波  
杨天波

唐洁  
唐洁



2018年2月28日